教育雜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停刊三十六年七月復刊

第三十三卷

第一號

——中國教育學會年會專輯——

要目

中國教育學會的時代使命……朱經農
教育危言……歐元懷
教育風氣與教育團體……常道直
教師的待遇保障與其影響……黃敬思
修訂現行中學課程商榷……林本
中國幼稚教育的瞻望……袁昂
怎樣做教育局長……趙遠柔
中國教育學會第九屆年會感言……張文昌
編者附言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投稿簡則

一、本雜誌包括論著實驗研究報告新著評介教材介紹教育文藝及教育文化新資料等項，一律歡迎投稿。

二、來稿篇幅以五千至七千字爲原則，請用有格稿紙黑色或藍色墨水繕寫清楚，字跡勿草率及塗改，並加標點符號。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

四、來稿如附有圖表者請另以白紙用黑色筆繕繪附入，俾便製版。

五、投稿人在來稿後，請附告簡歷，著作，及通訊地址。

六、來稿選刊與否，均於決定後函復；其未經選用之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可以照退。

七、選刊之稿，概酬現金，稿費於刊出後一個月內按來稿所列地址匯寄。

八、本社對來稿有增删之權。

九、來稿一經選刊致酬，其著作物所有權卽歸本社享有，投稿人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凡曾在他處（不論何種刊物）發表之稿，本社概不重刊，請勿投寄。

十一、來稿請逕寄上海河南中路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社收。

不許轉載

教育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趙廷爲 李季開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教育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中國教育學會年會專輯—

中國教育學會的時代使命……朱經農……一
教育危言……歐元懷……三
教育風氣與教育團體……常道直……八
教師的待遇保障與其影響……黃敬思……一一
修訂現行中學課程商榷……林本……一六
中國幼稚教育之瞻望……袁昂……二四
怎樣做教育局長……趙遠柔……三三
瑞典教育制度的全貌……汪家正譯……四三
一個新學制的提議……郝士英……五四
中國教育學會第九屆年會感言……張文昌……六一
編者附言……六三



中國教育學會的時代使命

朱經農

人類的教育活動，雖遠在原始時代卽已存在，但是教師的地位卻是在文藝復興以後才得到新的估定，而自由結合的教育專業組織更是教師正式成爲社會上一種職業以後才奠定其基礎。到現在，各國教師所組織的專業團體，正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卽以美國而論，據說各州各地的教育團體，在美國中央教育處(The Office of Education)發行的教育指南(Educational Directory)所載的，卽有五百餘單位，可見其盛況的一斑。各國教育團體之組合，用意雖屬不一，大部分則無非是爲謀維護本身的專業利益，並爲道義的合作和互助，但其影響所至，卻普徧提高了教育專業的地位，增進社會和國家的利益，而發揮了更高的價值。

我國近一二十年以來，教育界人士自由結合的專業組織，亦復不少；其中固不乏組織龐大，歷史悠久的團體。如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平民教育促進會等卽已擁有不少的會員。但是，論及一般性的全國性的教育專業組織，實不能不首推中國教育學會。該會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迄今，恰有十五年的歷史。雖然其中有一半的時間是在戰爭的苦難中掙扎奮鬥，但是它的組織吸收了全國最優秀的教育界人士，它的活動包括各種專題研究，舉行年會，發刊年報，從事實際的教育調查，參加國際教育專業會議等；綜其影響所至，不僅增厚了教育界的團結力量，提高了教師的專業地位，發皇了教育學術的研究，促進了國家教育的改革，同時奠定了國際合作的初步基礎。十五年來，實獲得了不少的成果。

國家勝利，經已兩年，今後正是埋頭建設的時期。教育在這一個空前的轉變的時代，必能發生偉大的影響。中國教育學會既是國內唯一的一般性的全國性的教育專業組織，自有其應負的時代使命。茲請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倡導教育學術研究　我國目前在教育領域內未被解答或

覺察的問題甚多，有些問題看來似屬一種局部的性質，實則浪費公共資財，虛擲兒童青年光陰，莫此為甚。過去企求解決此種問題，多喜信仰權威或偏重臆測，因此問題的本身始終不易獲得適當的解決。最近雖亦間有運用科學的態度和方法，來研究教育問題的，然多屬個人零星的努力，人才經費頗有限制。因此今後教育學術的研究，倘能由教育專業團體來鼓舞、來推動各個分子共同努力，成效必能立覩。中國教育學會過去組織有教育調查所，曾發動會員力量，從事兩次大規模的調查工作。平時又常舉行座談會，從事各項專題的研究，而舉行年會，發刊年報，又能使各會員獲得交換研究意見，發表研究結果的機會。今後倘能有計劃的倡導研究工作，必能完滿的實現此一功能。

（二）發揚教育民主精神　二十世紀是人民的世紀，今後我國的教育是在向着民主的大道前進，這已為一般所公認。教育如何而後民主？教育機會的力求普徧均等，並以大部分的經費應用於大多數的人的身上，自然是切要的事，但是教育界自身之能貫澈一種民主的精神，實是急迫之圖。本來眞能代表教師的自由結合的專業團體，其組織力量的發揮，充分享有教育行政設施建議權，乃是一種眞正的教育民主精神的表現。中國教育學會歷屆年會的決議案，貢獻行政當局以教育改進的意見，固曾發生不少的影響。今後應更積極的善用其職能，代表一般教師充分貢獻教育改進的意見，舉凡對於國家及地方教育政策設施以及教育立法監察的進行，均能盡其力之所能爭取參與的機會。

（三）提高教師專業地位　教育專業組織固在教師正式成為社會上一種職業以後始得奠定其基礎，但是教師專業地位的提高，又有賴於教育團體之努力。中國教育學會既是具有全國性的教育學術團體，則必須積極負起責任：設法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其他素質，提高專業水準，以使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均有深厚廣博的訓練基礎，而不使未受專業訓練，不及標準的或已轉業的分子，濫竽或重入於教育專業的領域。同時又須努力提倡專業服務精神與道德，務使國內每一教育工作人員，能夠敬業、勤業、樂業，對於教育事業具有眞正信仰和抱負，能以畢生精力，貢獻於教育事業。

（四）促進國際教育合作　教育乃是謀求全人類福祉的事業，原不應以國界而有所軒輊。二次大戰的結果，使各國澈底覺悟由於增進國際了解的重要，更使國際教育合作有所必要。此種國際教育合作工作，倘能由各國教師自由結合的專業團體來協作推動，必能更見成效。中國教育學會既是我國足以代表一般性的全國性的教育專業團體，實應積極推進此種國際教育的合作工作。去年八月間之參加世界教育專業會議，以及一部分會員之參加聯合國文教組織的工作，固已足奠定初步的合作基礎。今後倘能就此基礎再進而積極參加各項活動，並相機宣揚我國往聖先賢的世界大同、天下一家的理想，則不僅可使國際教育文化得以交流，抑且於增進世界和平得有莫大的助益。

吾人深信組織就是力量，人類的活動惟有透過組織才會孕育和發揮偉大的價值。中國教育學會乃是國內教育界公認重要的專業組織，它已具有輝煌的十五年的歷史。我們希望它能就此業已奠定的基礎，更進而發揚光大，肩負起時代的使命，表現無限的偉大的力量。茲值第九屆年會伊始，僅貢數言，以與我全體會員共勉之。



教育危言

歐元懷

教育的設施有其既定的目標，教學的過程有其原理與方法，我國自新教育制度建立以來，規章條目備極周詳，舉凡世界教育學者的主張，均已羅列；而於教育宗旨中更明白規定適應本國政治情況：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達於憲法中所載之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共和國。

然而，詳實地環顧了我國各級教育的內容，及已受教育者所表現之成績，自個己之人生觀乃至社會之浮象，在在頗使吾人顫慄，此因教育雖非「萬能」，但教育決非「無能」，國家社會及受教育者之現況總和，應爲教育發揮功能之成果，我們能滿意於現實的成果嗎？

答案是否定的。

曾有人將中國的受教育者比之爲「新式士大夫」；也曾有人將中國的知識分子比之爲『僅見蜂種不見蜜』，這二種的說法，前者責以祇知享受，不事生產；後者責以教育內容的空虛，無補實際。個人以爲中國的各級教育不合國情，沒有中國的泥土風味，以此，教育所造就的人，也不是合於中國土地上所需要的人。

這是危言聳聽嗎？

一　請先言國民教育

隨着新縣制的產生，國民教育始確立了一種制度，這種制度是以往昔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的合併，可以說是全民政治中的本位教育，站在國民的本身上說，是一種義務，也是一種權利的教育；站在國家方面說，這是政教合一的基層訓練教育，達到一保一校，自民國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推進，務使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截至目前爲止，比較文化進步的省份，做到三保兩校，其或一保一校，則已不成問題，但教育的內容仍然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實。

由於國民教育經費劃入各縣自籌，而各縣經費又每短絀，做縣長

的以「財」「糧」「兵」的考績特重，竭盡心力應付，早將國民教育置諸腦後，甚而形成一種點綴品，在數字上計較，浮面上敷衍。中心學校經費每至全體教員登衙索欠，而保國民學校經費更委之下層鄉保自行籌集。而鄉保長對此大都以為累贅或不屑問聞，故每有委一校長，逃一校長，請一教員，逃一教員之情形。國民學校教員之待遇，更慘絕人寰。彼輩青年雖多安於貧困，且以普師簡師畢業以後，一條「師路」直穿苦域，固已受之無怨；校長、教師、工役，三位一體，亦能慣受；但往往乏米斷炊，告貸於鄉保長之間而不能稍得，乃憤而去職，此種情形，亦屢見不鮮。我們對於有此普遍性之國民學校，尚能忍心苛求其教育之內容？縣政府為保全學校數字，學校關不得，鄉保以苦無經費，學校開不得，其結果，羊毛出在羊身上，國民學校之學生仍然貢獻其學米、進修金……於是，在學兒童日減，在學成人則是鳳毛麟角了。

此不僅有悖於國民教育之推行，抑亦有害於國民教育之推進。

憲法第一六〇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憲法第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市縣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並保障文化基金及產業；我們行憲在即了，我們國民教育的嚴重問題極多，這不僅是經費，我們下一代的國民是不能再走上這時代沒泥土氣的道路的，國民教育應與國民生活上求其一致的。過去那種進了學校的兒童與未入學荷負生活重任的兒童，判若兩個世界，生活的知識與求生的能耐，在學兒童在實際生活中幾如白癡，或成為生活上的殘廢者，此種「識字成廢人」或多或少地將兒童訓練成新式士大夫的雛型，我們應要求迫切改進！

二　以言中等教育

國民學校畢業之兒童，經過了選擇幸而進入了中學或職業學校，以課程、教學法、生活管理之突變，兒童驟入此境，如墮五里霧中，往昔之訓練已不復適應中等教育之階段。

中等學校為再教育之機關，以高初中學生升學比例而論，或不及畢業生十分之一，而不升學之學生，憑數年辛苦之學習後休閑在家，或至社會服務，其所獲得之知識及所受之生活訓練，與現實環境頗多扞格。彼輩大多出自農家，在鄉村中受完中等教育者已目為知識份子，知識所得，反不安於固有之環境，以是，農家的子弟，一入學校，便離開農村；家庭的女子，一入學校，便離開家庭，此種現象，使社會基本組織與青年理想生活形成了脫節的趨勢，國家基礎於焉動搖，事非尋常。

中學及職業學校在現行學制中為三三制，師範為四三制，按之課程標準，高初各科內容多有重複，此為不經濟之學習。初中階段學生功課之負擔已嫌過重，此種壓力最重的當為英語，英語天天要背，而英語於初中學生又是難讀難懂，故每日清晨及自修時間均誦讀不休，如我們驟然入校，幾乎疑心這是否為「中國的」學校了，此輩一入社會，英語云云，以不切實用，早已遺忘，而他種應有之常識或本國文字之程度又以工力不够，反而不足以應環境之所需；或謂初中本為升學之準備，

既不能升學，就可不入初中；但每年小學畢業之人數，自非師範或職業學校所能容，尤以簡師前途之暗澹，早使父母及青年退避三舍，而職業學校更未普遍設立，設不投入初中，惟有失學一途，且中等教育的課程近年來每多爲人指責，尤以戰時所表現的中層知識份子對國家社會無助的情形——他們既不欲親身參加作戰，又不會直接生產——使最寶貴的青年光陰枉擲於不切實用之書本，而此種書本，乃大學所憑爲錄取之根據者。

至若職業學校之學生，商科畢業的，進銀行、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彼輩新出青菜淡飯之地一躍此畸形權貴之門，耳濡目染，遂爲惡劣之環境所同化，光頭亮脚，樂而忘形；農業職校畢業之學生，相率轉入農業機關之辦事員，喪失青年自奮改良農業之實際生活，而終身爲一個小小的非生產的「農官」師範畢業生的前途，以升學的所受限制的特苛與小學教員的待遇特苦，在逃業及呻吟中求生存，故整個中等教育之階段困難重重。

這個困難的所在，就是中等教育僅在造就青年知識，而此種「知識」每非實際生活所需要者，社會與教育沒有打通，教育的功能在青年的階段沒有達到實際有利於社會有利於個己的生活知能，青年的知識浮而不實，正像兩脚之懸在天空——沒有泥土氣息，他們惱恨自己兩脚所踏的土地，他們沒有想到這些土地就是現實生活所努力的目標！

三　大學如何

大學教育，則爲各方責備的衆矢之的了！

我們應首先指出中央教育經費十之八九用之於國立各大學，省縣採分層供應制度，這裏我們得以印度教育情形作爲我們的警惕：英國在印度所設施的教育，全力着重培養高級士紳式的印度高等國民，作爲英國之御用人才，置國民教育於不顧，這種殖民地式的教育方針，我們在民主國家以民爲邦本的中國是應絕對掃除的，中國是需要民生之發展，民權之普遍，以達到民族之獨立，其基礎應建築在廣大的全國國民身上，這是衆所周知的。正因爲如此，我們應喚醒政府對於教育經費的支出本末倒置的情形，換句話說，我們不能蹈着印度教育的危機，我們應以全力注意於國民教育之實際發展，不能在大學的量上爭多寡的。

中國國立的大學在量上發展太速，但以經費的不足，許多新興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備欠缺，師資困難，因而有大學的名義，中學的程度，小學的設備之實現，其教育內容不問可知。近來有人主張爭取學術的獨立，集中全力辦幾個頗像樣的大學，這便是濫設大學的反映呼聲。

教育是國家的重要事業，固不應有公私之分；而學術獨立之精神則寄託於學術研究之自由；大學爲創造高等文化之搖籃，其本身不是政治的尾巴，尤以校長的人選應超脫黨派之爭。而學術的研究的結果，應與人民生活發生密切的聯繫，以求文物制度的發展，理性生活的增

進，所以大學教育爲爭取學術獨立，應爭取研究自由爲發揮研究的建設性，應以人民大衆的生活爲出發點，如此，大學教育才不是新式士大夫教育！

知識的誤用，比沒有知識的更可怕，一個缺乏知識的農工，還是有用之材；一位僅知皮毛的洋學生，才是可怕的廢物！那些「飽食終日，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那些以知識爲取仕以眩耀鄉里的，那些缺乏生活認識醉生夢死的，都不再應是今日的大學生了。

但是在中國的教育進程上，今日大學中所遭遇的困難實是空前的，能維持課業平穩度得的已屬不易，在本質上再求發展，至少在現階段言之似爲夢囈，有人以爲求教育的安定，能求政治的安定，其實，惟有政治的安定，才能求教育的安定與發展。

大學生的程度是普遍的低落嗎？這答語一半是否定的，但大學生的知識能切合中國之所需嗎？這便是整個大學教育內容的問題，到今天，整個知識界的知識與生活實際內容配合不起來，這個原因，尚有待澈底的研究與改革。

目前，各級教育爭相怨尤：大學罵高中，高中罵初中，初中罵小學，而大學畢業生卻未必能做小學之優良教師，於是小學又大罵大學之賣弄玄虛；大學畢業生，初在社會服務，往往用非所學，處事處人，大有問題，加以眼高手低，實質趕不上外形，致引社會所責難，凡此，均爲各級教育之未能溝通及人事上之未能合理調整，大病所在，不容忽視。

特別在這次聖戰的過程中，奸僞之多，貪暴之盛，已受高等教育國民所表現生活之腐敗與無能，使教育發生「反效果」之現象，今後，應如何注意德育與理性，亦爲大學教育之當前重要課程。

四　今後問題

今後教育問題太多，我們在錯中求是，不能不有所改進，但教育是實驗的，值茲行憲前夕，教育應配合行憲之需要予以澈頭澈尾之改造。管見所及，聊書以請教於海內專家：

（一）普遍注重國民教育　據最近數字，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數爲一百八十二所，學生十二萬，這許多大學中，三十四年度較戰前增加公立之大學及專科爲三十二所，化了龐大的經費與貸金，還累得教授在饑餓狀態中，學生營養也談不上，既無補於軍事，又無學術研究價值可言，在國家經濟不裕的今日，可說是一種浪費。如以此龐大經費補助國民教育之發展，成效立見。據發表數字，全國學齡兒童以六千七百萬人計，已入學者據三十四年度統計僅二千一百餘萬人，其失學兒童尙有四千五百餘萬之衆，不識字人民尙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左右，而國民教育包括民衆補習教育，按之政府所定之國民教育之實施綱領之規定，至三十四年七月止，須使失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現在離第三期之計劃已過二年，而在學兒童與入學民衆猶距目標遠甚，此種原因，皆由國民教育經費之匱乏有以致之。

其次，國民教育經費，在同一省區之內，各縣或各鄉之經費均應由省劃一規定，無分軒輊，如此可免使人才集中城市或都市或集中數校而使僻壤荒瘠之學校無優良之教師。

第三，國民學校雖爲國民義務之教育，亦應注意所教育國民之身份，此以國民職業不同，需要各異，教育內容須有伸縮與補充，以適合農工商各階層國民之生活及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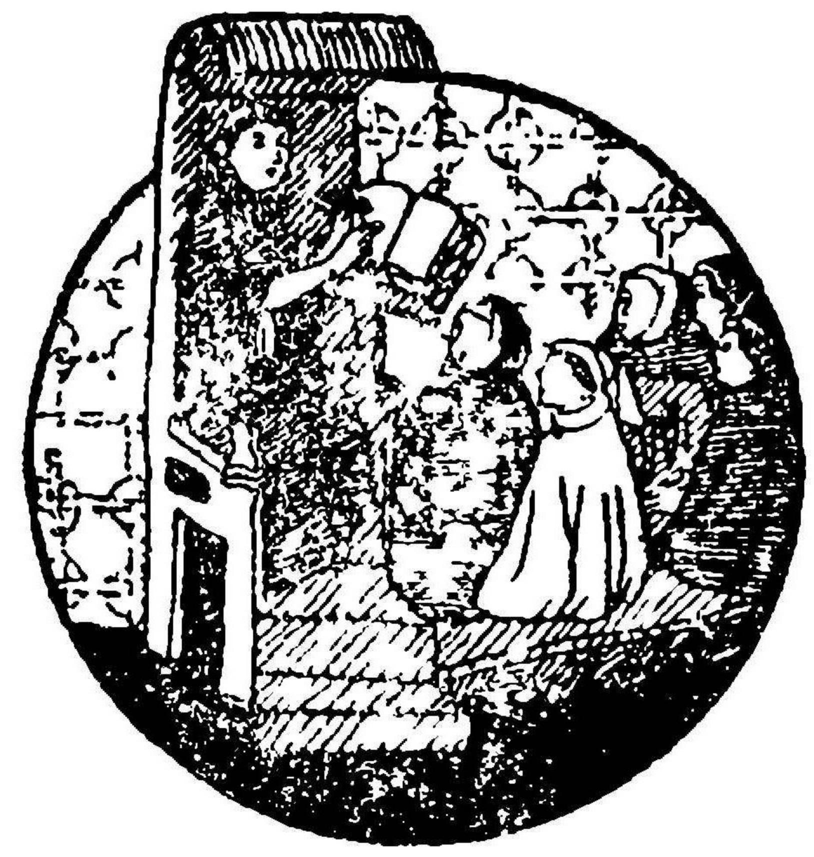
(二)新國民性之培養　要建設怎樣的國家，就應培養怎樣的國民；德、日是一例，蘇聯是一例，美國也是一例；我國建國已有目標「建民」尙無計劃，行憲在即，當這個還政於民的劃時代的空前偉績的今天，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培養新國民的風度，中國的舊道德觀已不能適應新時代，而我們也不能將新時代的國民裝上舊道德觀，以此，今日的教育問題使應描準這個迫切的需要，重新估量各級教育的內容，因爲教育不僅是知識的傳授，主要的要將思想放在實踐的中，從而表現新中國國民的風度。我們應該提醒黨爭的過程中，彼此應放遠眼光着重於將來國家的命運上，切實啓發民主的風氣，使全民負起國家興亡的責任來；因此，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都應配合政治優良的設施，培養新國民性。我們應該揚棄過去傳統的方法，使教育這部門教育下一代國民使能懂得知識的可貴，不是在自我的私利而是國家生存及爲整個人類謀幸福，促進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的境域。

(三)所謂泥土風味教育　直到現在，學生每被鄉人目爲「洋學堂生」，而學生本身亦每每以「洋」爲奇貨，卑視本鄉本土甚至於本國，此種表現，特別在受高等教育及留學生中更顯見；卽以教育制度而言，仿英、美，仿德、日，興替無常，其結果，教育所造就的「士」，道地洋腔，浮囂不着泥土，旣不安於家庭，復無用於社會，一旦國家受到困厄，卽以全力保身家而無所不爲；而「洋學堂生」返里，每多父兄爲其肩挑行李而昂然尾隨不以爲恥者，人情風味已失，知識的本身反而成爲廢疾的裝璜而已。今後的教育應使教育的對象明白其本身站在中國的土地上，生存在中國的領土內；也不是爲做公務員而讀書；應從本身生活的周圍切實地做點職業性的事業。

於此，我們要求於教師的不單是「教書」而兼爲「教人」不錯的，人民所需要於蜜蜂的是蜂蜜，要是一代代全是蜂種，那蜜蜂在人類的需要上是多餘的。

教育的事業是國家的根本，而國家又急要翻身的時候，我們應該有勇氣挽救過往的錯誤，爲民主的新中國打下厚實的基礎。

我們的政治已引起人民普遍的不信任，這雖是政治家的責任，也是教育家的責任；但我們的教育是再也不能令人民不信任的。



教育風氣與教育團體

常道直

學記一篇，可視為中國古代教育學說精華之所萃，篇中特申論「化民易俗」為立學之主要功能，可惜此一要旨被後世忽略，竟致把「學」與「讀書」「應試」看做一件事。一九一九年當代教育哲學泰斗杜威先生來華講學，於其民主教育宏論中，指出學校當為革新社會之主力，於是經由教育以改造社會的思潮，一時風靡全國：不惟教育學術研究空氣達到了最高潮，而且有不少熱誠青年立定志願獻身於教育上的墾荒工作，稍後發生的鄉村建設運動亦可說是出自同一源泉。

「社會改造」一詞，用古典中文表達出來，就是「化民易俗」的意思，從表面上看似乎前者側重集體，而後者重視個人，其實發源於英美的近代民主思想，亦是以尊重個人人格為其出發點的，此處不遑深論。

大體說，經由教育以改造社會的思想，理論上已為教育界以及教育界此外人士所一致接受。然而，試問在這將近一世代的期間內，教育對於社會的改造究竟獲得了幾多成就呢？我們時時聽到社會上和政治上當道的人物指責新教育摧毀了國人固有的美德，增加了社會的紊亂；不惟發之於私人的議論，而且見諸官方的文告，大概因為感受了這種壓力的緣故，許多教育界的同志們都轉而致力於教學上及行政上的技術問題的探究，而少談論高遠的理想了。

平心而論，我們不得不承認：三十年來教育對於中國社會的改造沒有能夠發揮其應有的積極的力量，這不能歸咎於社會之不肯接受教育的領導，而當返而求諸教育的本身。無論學記的立論或杜威先生的主張，都是以理想的教師之存在為其先決條件。這層道理，在一貫重視人治的儒家思想中尤為表現得透徹。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不是明說化民成俗的重任，全然在於為人師者之雙肩上嗎？在西洋對於教師之人選、訓練等亦甚重視，不過比較上他們的重點乃置於優良的教學環境和方法上面。

要由教育以達成社會改造的任務，首需從清除教育的園地做起。

這是顯而易見的，試看凡是具有較悠久歷史的學校，他所造就出來的生徒都或多或少地表現其原校的特點；校長、教師們的品格、學識、人生觀以及師生間、學生間之相互影響，乃是形成一校風尙之原素。

在現行教育制度下：中央、省、縣、市、鄉、鎭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包括其分層統屬之各級各類教育機關，合爲單一整體。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之關係，宛如母體之於子息：教育行政機關任免校長，並爲之設定一切教務訓導事務各方面之規則。可見教育行政人員實備具官而兼師之身分，對於學風乃至社會風氣之轉移實應擔承最後的責任。

蔡元培先生在民國十六年創立大學院，一般人只認爲是制度上的更張，而未了解他的眞正的用意，是要刷新教育的風氣，他在大學院公報（十七年一月發刊）上開端就說明「……所以舍教育部之名，而以大學院名管理學術及教育之機關……」乃是因爲「十餘年來，教育部處北京腐敗空氣之中，受其他各部之薰染，長部者又時有不知學術教育爲何物，而專騖營私植黨之人，聲應氣求，積漸腐化，遂使教育部名詞與腐敗官僚，亦爲密切之聯想」。他對於矯正教育風氣所取的途徑，是從愼選行政首長和大學校長着手，例如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爲最高教育審議機關，有推荐大學院院長及決議大學校長任免事宜之權；各大學區以大學校校長兼教育行政首長，各縣之教育局不隸屬於縣政府而爲直接構成大學區下之一分區，（例如當時之江蘇大學區。）這一計劃，顯然是要使全部教育行政體系超然獨立於一般政治潮流以外。第一步先把教育園地澈底整治以後，然後再進而用教育的力量來改造一般社會、政治的風氣，我想這是蔡氏主張中應有的含義。雖然大學院制並未經從容實施，即被取銷，但他所發動的教育行政風氣的革新，則仍當作爲今後繼續努力的標的。

轉移教育風氣之責一部分在於教育行政當局，但其大部分卻落在各級學校中與學生共同生活的教師們的身上。前文已提及儒家思想對於師道極端重視，據漢儒鄭康成之說，儒乃是以六藝教人之師保，亦即今語所謂專業的教育者，歷代的大儒，在治學方面，其側重方面雖嘗有遷移，但對人格修養一點的重視，則始終不變。儒行一篇雖出自後世假托，但由此亦可想見儒者律己之嚴，學記云「凡學之道，嚴師爲難，」此處嚴師當解釋爲學養達到最高嚴格水準之師，昔人釋「嚴」爲尊敬，究嫌爲片面的看法。

在舊的教育制度下，一般爲師者當中確存在着一套共同信守的不成文的專業道德規條：他們藉着這所保持其清高的地位並且贏得一般社會之尊敬，新教育制度代興以來，舊的規約早已付諸自然淘汰，我們也毋庸爲之惋惜，目前的需要，是如何適應新時代的要求，以集體的力量來提高並保持教育專業道德的水準，俾能在中國現代化的大業中發生領導或示範的作用？

筆者在民國二十八年的教師節，即嘗提出制定「全國教師公約」

的建議（見拙著：教育制度改進論。）此項公約之主旨乃在指示教師們於各種關係和活動中所當信守之德義的和專業的原則，其內容參照美國全國教育聯合會之教育專業道德委員會所擬定之原則，分爲三部分，卽（1）對於學生之關係，（2）對於專業界之關係，（3）對於本業各成員之關係。原案係爲中學及小學教師而擬定，筆者主張擴大範圍所有大學教師亦當加入此類公約，公約之制定應使全體教師經由其代表的團體均得參與，藉以確保其民主的基礎。

教師公約所當包舉之項目，非本文所能縷計；茲僅提出一中心觀念，卽在教師與學生，以及教師與教師之關係中，必須以尊重對方人格爲第一義。凡教育專業界中如有違悖此旨的言行或是貶損自己人格之舉動，皆當視爲有忝教育專業之尊嚴，應該在教師公約中明定有力的譴責條款。

總括起來說良好的教育風氣之建立，要由教育行政當局和全體教師們，兩方同時而一致的着力方能有成。必須教育本身臻於健全以後，由教育以改造社會的說素才能發生實效。教育學術團體是全國教育行政人員和各級學校教師的共同組織，天然是最適宜擔負這一偉大任務的。

本期作者簡單介紹

黃敬思先生——現任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趙遠柔先生——現任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副教授

汪家正先生——前教育通訊編輯今正赴瑞典留學

郝士英先生——現在國立河南大學任教

（其他各先生介紹請參看前數期）



教師的待遇保障與其影響

黃敬思

一 前言

教師的待遇及保障，是目前教育界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不談教育則已，以言教育，若放棄此種根本問題，僅求枝葉，則欲有所改進，實在等於緣木求魚。

教師爲整個教育活動的軸心；軸心不堅強，則全部活動何能健全？現在教師待遇之菲薄，已達空前狀況，月俸所入，食不能飽，衣不能暖，斗室未遑安居，疾病難爲醫治，上無以仰事，下無以俯畜。是求自己生存且不可得，欲其負責任，圖改進，其可能乎？關於保障尤成問題。政黨派系活動既潛伏學校，一言不慎，禍且旋踵，即選擇教材，或恐觸及國定本之尊嚴，或爲學校當局所干預，亦非能盡如人意。

教育本不能離開政治、經濟而單獨求改善。在政治紊亂，經濟瀕於崩潰，烽火蒼茫時候，獨單來談改進教育，改進教師待遇及保障問題，似屬不達時務，然正因散布在全國者有千萬爲生活煎迫的中小學教師，甚至大學教授，則切身之痛，寧能緘默。

二 待遇

教師的生活必須先安定，始能樂業，以求向上的發展。如一校之報酬不足以維持生活，勢必兼課兼差，以致體力精神兩俱不足。教學效率談不到，提高學生程度更談不到，目前的情形，教師所獲得的薪津差不多較物價落後一年。今年的薪津或可勉符去年生活之所需。所以，薪津必須不能與日常用品價格的上漲相距過遠。國立學校應按生活指數發薪，普遍施行。私立學校如係靠學費維持的，則應本「教者有其學費」之原則，經濟公開，將學費收入完全平均支配給任教者，不容移作學校事務費。學校事務費，應另收雜費以供開支。其他如建築費等特殊開支須另籌，或逕收建築費。一學期一次收費者，即一次發薪；按月收費者，即按月發薪。

教師要能生活無虞，薪津足以維持日常支出，國家所撥教育費必力求充裕才行。國立學校薪津按生活指數發給，私立學校亦須獲得適當的津貼。這樣，我們無須爭論教育費應佔國家總預算中的幾成，我們

要求教育費必須適合事實的需要。教師，無論國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教師，國家都應平等相待，因爲他們原係一律爲教育服務，都有權利要求生活的安定。

維持生活，薪津原只佔其中的一項。其他如住宅，子女教養費等應另行規定。此處，暫不討論。上述薪津發給辦法係合乎事實的急切需要之辦法。解除生活的窘迫，大家須共同努力，爭取實現。

三　保障

目前最急切需要獲得保障的有教學自由和長期聘任。教師選教材應有絕對的自由。國定本應立即廢除。教師按其教學心得，并適合受教者的需要，師生合作來解決教材問題，不受第三者的干預。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活動，應信任并尊重教師，第三者不得有所侮蔑或挑撥離間如時下所犯者。這種教學自由應有的保障，此時此地，更有重要的意義。在民主政治尚待建立的今日，教育工作者本身應先自我覺悟，自我奮鬥，自我團結，才可以獲得保障。

至於任用方面的保障，在目前常常發生的事件中，大多與教學自由問題發生關聯，而且，更進而與政黨派系未能即時退出學校有關。所以聘任的保障如前者已獲致解決，就不大感到困難。聘約期限應先與教師洽商，原則上爲無限期的，除犯重大錯誤以致引起學生反對，校方不能任意解聘；教師辭職亦須事先與校方妥洽。學校爲教師所共有。私人創辦學校不能有如時下流行之種種教育以外的副作用，以致滋生若干弊端。杜絕流弊，教師應有過問校政之權，不容校長擅自決定一切。

前述兩方面之種種：質直言之，一爲政治之桎梏，一爲經濟之壓迫。根本改革與進步未能實現的今日，千萬教師又急不容待的須立即解除此種桎梏與壓迫，今日討論待遇與保障問題，必須做到如此最低的改進，一個合理的最低的改進。

估計全國小學教師爲數約八十萬人左右，中等學校教師約八萬人左右，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師約六千人左右，總計近一百萬人。倘分縣，分省組織教師團體，並組織一全國性之聯合會，自謀福利，未始不能形成一種力量，解決本身問題，天助自助者。倘待政治清明，經濟繁榮，始依附而得改進，則正如候河之清，恐無日矣。不僅現有教師成涸轍之鮒，即青年對教師職業亦將裹足不前，有心諸同道，曷興乎來，共謀合理的解決。

四　一個合理的方案

這個方案分待遇和保障兩點：

A. 待遇方面：

(一)訓練時期的優待

教師當包括各級學校的教師，自幼稚園以至大學研究所，而究以中小學教師佔多數。故本方案以中小學教師爲主體。教師應享受種種公費的待遇，這是中小學教師基本權利。通常以爲師範生免費待遇是補助貧窮學生，多少帶有慈善性質。這種見解實屬錯誤。教育對國家社

會關係何等密切，教師所負使命何等重大，國家優待師範生是欲確定這種使命，使師範生終身從事教育事業，為國家社會謀幸福，意義至為重大，若以慈善事業看師範生的待遇，不但輕視他們的人格，且失卻優待的主意，按現時師範生僅免學費或膳費，其實在求學期間之書籍、服裝用品及寄用等費，亦應由公家供給，俾學生專心求學，不受物質之牽制以阻礙其身心發育及學習效率。

(二)薪金

薪金訂定的原則有如下數端：1.初級俸不能過低，始能吸收優秀分子加入教師職業。2.薪金多少應與教師的訓練成正比例，例如出身大學專門的應比中等學校畢業的待遇為高。3.小學各級薪金應一律。4.鼓勵教師繼續研究。教師中對學術有濃厚興趣的，學校應竭力予以充分的贊助，相當的研究費，研究有成績者加薪。5.成績特殊優良者加薪。6.年功加俸是以保留優良教師，應逐年繼續實行。且在他校服務之年資亦應一併計算或另訂計算標準，不應因其服務學校變更而竟予抹殺。

(三)住宅

現在各地房荒，教師想得到安全適宜的住宅委實不易。且教師為辦事與生活便利起見，應有權利要求安全適宜的住宅。學校為保留優良教師，使教師能參加所在社會之標準生活亦應按教師各個人家庭人數之需要，供給教師大小不同之住宅。

鄉村小學中學應一律供給住宅，城市中小學及大學應隨教師之需要供給單人及家庭宿舍，其暫不能供給宿舍之學校，應參照市價，給予教員房貼，房貼之數目應佔薪金總數十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多寡視地方及學校經濟能力而定。

(四)養老金、卹金、津貼及保險。

1.養老金　或稱退隱金，退休贍養金。教師任職多年到了衰老的時候，公家規定養老金，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一種好制度，但我國所規定的限制過嚴，如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屆六十歲退職始有養老金，遠不如他國規定服務若干年後退職均有相當「年金」之比較合理。

且既稱養老金當能贍養其人之生活，俾得終其天年。再原定數額，須按時值伸算，俾不致因幣值貶落而使所得無裨實際。

2.卹金　教師死亡或因公受傷亦應有相當的卹金。教育部已有卹金條例，惟要在能切實實行，功歸實際。

3.津貼　意外危險之津貼，公家應有規定如下。本人方面應有：(1)疾病給薪制；(2)殘廢津貼制；(3)女教師生產津貼制。家庭方面應有：(1)親喪津貼；(2)子女生育津貼；(3)子女就學除學費豁免外，應分大中小各級學校酌給其津貼。

4.保險　英國安全社會保險制(The Beveridge Plan)在中國可酌採其辦法，先施之於教師團體，成為一種教育人員公共人壽及失業保險制。惟因幣值貶落，須按每年貶值成分酌定一已付保險費及

原定賠款數額之伸縮辦法。

B.保障方面

(一)職業保障　1.任用

(1)分發

師範生應由國家指派地點服務，有如軍官學校學生畢業後由國家分發軍隊服務相同。任何時代，任何區域均有教師。如果根據社會需要，與受了專業訓練，特殊培養，則當然有出路。選擇師範生，培養師資，加入清苦的教育工作，這種負責任的職業之出路，決不像享權利的職業之出路那樣擁擠。然政府若無相當的保障。師範生的分發亦每感困難。要求職業的保障是教師的權利，也是義務。予教師職業的保障是政府的義務，也是權利。

(2)聘任

中小學教師中受過專業訓練的估計不過十分之二左右。如果那十分之二是由政府分發的，另外的十分之八則應由教育廳局或學校聘任。聘任資格應制定若干客觀標準，經合法之聘任委員會通過。不得因校長一人之好惡，聘用教師毫無標準，貽誤青年學業。

(二)任期

任期愈長，教師與社會所獲的利益愈大。教師應向政府要求相當保障，其原則約略如下：

1.初任教師應有一二年之試用期。試用成績優良者應予續聘，續聘任期應爲無定的少數有悠久歷史之學校得發給優良教師之終身聘書。

2.辭退教師理由祗應有下列數種：(1)確有不道德行爲或受有刑事處分；(2)無成績——根據客觀標準；(3)違背教育法令或宗旨；(4)曠課太多或不負責任；(5)身心衰頹不堪任事。

3.辭退時須具有正當理由書；

4.辭退日期須在學期終了前相當時日內通知；

5.教師有上訴權並得聘請律師代辯；

6.相當進修爲加薪及續聘條件；

7.教師加入職業之最低標準應爲四年中學後並加二年之專業訓練，亦即高中師範科程度實爲最低之標準。現在低於此程度之師範生應視爲一種過渡時期之代用教師。

(三)教學負擔

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中小學教師每日上課不得超過四小時。課外工作爲準備功課及改訂課本等亦不得超過四小時，或者說，與上課時間合併計算，總共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每年應檢查體格檢查費用由公家負擔。務期其教學負擔不超過其體力，不妨礙其健康。

(四)精神保障

1.教師應有其在校內校外作學術研究之自由。

2.教師在教室內應有爲忠於教學之言論自由。

總之，所謂保障，當係保障前途有希望之教師，不使中途失業或改業而招致國家教育上之損失。決非對昏庸老朽，不學無術濫竽充數，本應設法取締者，反予以成文之保障而阻礙教育之生機。

五　教師言論思想的影響

教育，就理論上說，本身是目的，不是手段，卽教育在求生活之改善，此外更無目的，但事實上，古今中外教育成爲一種手段，一種有效的宣傳工具，卽教育成爲一種鬬爭工具。試檢近五十年之歷史實爲人類空前之恐怖時期。此半世紀中包括第一、二次世界大戰，一八九九——一九〇二之波爾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之日俄戰爭，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之巴爾幹戰爭；芬蘭、高加索、波蘭、匈牙利、西伯利亞之各大屠殺；及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等。中國自一九〇〇年義和團排外戰爭起，幾無年不在戰禍中。死亡幾已無法統計。二十世紀之前二十五年，在歐洲千人中有五十四人死於戰爭，中國一九三七年——一九四四，兵士死亡達三百萬，平民死亡估計一千萬以上至二千萬。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之統計，第二次世界大戰，死者二千二百萬，傷者三千四百五十餘萬，死傷總數達五千六百萬之鉅。究竟何爲而戰，一言以蔽之，爭取生存而已。爲爭取生存而招致死亡，誠人類之愚拙亦人類之失敗，逝者不可復生，然今日之教育既爲生活則不能再令人民走死路，化國內干戈爲玉帛，化世界之悲劇爲喜劇，教育之目的何等偉大，教師之責任何等重要。若使枵腹從公，鶉衣百結則積勞蓄怨，演爲心聲，影響學子，馴至羣衆，必至挺而走險，戰爭將永永循環不已，和平將永永實現難期。

且新式戰爭之成爲教育之新功用，教育爲戰爭支配，教育隨戰爭之發展而演變。國家民族主義日益侵入教育。紅軍之教育爲蘇聯有力武器。美國「百分之百美國人」教育爲美國民治主義之基石。健全教育中不幸而爲戰爭，戰爭工業，及國家主義三種力量侵入，蘇、美亦不能例外。哲學爲教育之理想，教育爲哲學之實施，教育不能脫離政治經濟等；而踞超然之寶座，世之哲人，早已殷憂發爲讜論，欲使之有所改變，顧時至今日，尤因利用之迫切而脫離之不易。

過去教育之準備戰爭，淹沒和平建設誠爲不幸，倘論使教育爲國內戰爭之宣傳，當又爲不幸中之大不幸。然吾國有一百萬之教師，其言論思想對國家可發生一種決定作用，則確係事實。若使之生活不安，對當前現實不滿；對政府，對世界，何能有完善之批評？養士若止於養，本非最好辦法，但養士至少可使教師生活安定，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實大有裨於國家和平建設。政府如忽略及此，則其所造之惡因及其損失，實非金錢與數字所可估計。因小失大，智者所不取，所持者不狹，則所欲者可奢，謀國者，曷深長思之。



修訂現行中學課程商榷

林　本

自民國二十九年公布修正中學課程以還，到現在已經是八個年頭，時過境遷，當然又屆修改的時期了。本年二月教育部舉行中學課程討論會議，決定了若干改造課程的綱目，接著教育部中學主管科長王文新先生在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四期發表了「中學課程改造之我見」一文，對於改造課程的綱目，詳加申釋。雖然他聲明以個人資格說話，但是在這裏我們已足窺見教育當局意旨之所在。九月中旬教育部對於中學教育問題，包括課程在內，列舉十五項，分徵中學教育專家及公私立中學教師與學生之意見，又可見其處理此一改革之如何審愼與周到。筆者不揣譾陋，前曾在教育雜誌，中等教育，及教育通訊上，寫過好幾篇關於中學課程的文章，也曾對教部寄來的十五項問題，提供過斷片的答案。到現在我並沒有變更我原來的主張。可是最近又承教育雜誌編者相約，因得重借本誌篇幅，再來舊事重提一下，貢獻幾條自以爲是的私見，以供教部之參考。

王文新先生在他大作裏，先舉示歷次修訂課程失敗的癥結：（1）中學教育的任務紛歧，（2）專家學者的成見太深，（3）政治潮流的影響，（4）教材研究和師資準備未能配合，（5）皮相的個性適應見解，（6）遷就大學招考。再從這些癥結之所在，寫了兩條醫案，就是修訂中學課程之原則：（1）中學任務單純化，（2）以適合於中學生爲目的。然後配合這醫案原則，對症服藥，開了（A）廢止分組制度，（B）刪除職業科目，（C）調整教學科目及時數等三項十三條的改造要點。我很欣幸地對於王先生所提示的癥結與原則，表示完全同意。但是講到其結論就是改造的要點，彼此意見卻頗有出入，或至於相反。這由於看法的不同，可能是異途而同歸，或者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了。現在我來扼要的申述私見，藉與海內賢達共同商榷，尤其是希望王文新先生不吝指教！

學制的商榷

談課程總是離不開學制,學制問題可以說是確定課程的前提,學制定了,課程也得連帶地解決的。我國從民國十一年採用美制以後,照美國新學制綜合型的中學與統一組織的精神及辦法,把所有職業師範等科都併在中學裏選擇與學習,把中學簡直當作「大雜匯」看,這時候中學的任務的確過分複雜了。結果是畫虎不成反類犬,當然祇有失敗一途。所以到了民國二十一年,國府頒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就是針對着此一失敗而來。從此以後,一般人以為中學、師範、職校既經分了家,那末分道揚鑣,各行其是,至少在中學,可以說已是一清二楚,目標單純,不會再有問題。但是事實上,升學目的,職業訓練,地方自治,社會建設,還是在不能犧牲,不忍割愛,不可忽略,都要顧到的心理上,加重學生負擔,引起學習紛歧,而仍舊達不到水淨沙明,專心一志的理想。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容否認的。在這里,於是乎像王文新先生的看法,以為「中學教育的任務與其又要準備升學,又要兼顧職業準備,及地方幹部培養,忘卻自己的本位,事紛而難期一成;毋寧單純地以尋求經驗工具及盡量發展身心健康為目的。」但是我以為這未免把中學功能看得太簡單了。王先生又謂:「在中學的時期,果能予青年人以強健的身體,快樂積極樂羣的精神,和一副可以不斷求學從事深造的工具,實際已很足够。此外有許多知識實際上學生亦可從其環境及生活中獲得,或在有了治學工具以後,也可自己繼續去學。」這又未免把工具知識看得太萬能化了。我們雖然反對「一物不知,儒者之恥」的說法,但是切記勿犯科舉時代「文章萬能」或「一部四書治天下」的毛病。我們固然應該特別重視工具學科之熟練,但是工具學科,並不是萬應靈膏。我們不能妄斷以為有了運用工具的能力,對於其他知識,就可以無師自通,就可以從其環境及生活經驗中臨渴掘井,於必要時隨便學得的。天下事說得極端,往往就會走不通。況且中學究竟比不得小學,它的目標,除了繼續小學之基本訓練,來發展青年的身心,養成其為健全國民以外,還得作為研究高深學術以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參看中學法第一條。)在功能上說,它至少也應該包括試探青年之能力與興趣(Exploration)以至於指導分化(Differentiation)兩端。這是中外學者之定論,無可懷疑的。那末,照王先生所說的,「毋寧單純地以尋求經驗工具及盡量發展身心健康為目的」的話,目標的確是單純化了,可是上述法定目標以及最低限度之功能上的要求,恐怕不一定能够做到。而且中國地廣人衆,各地社會情形大相懸殊。關於中學制度及課程,本來中央祇要定了一些原則。其餘可讓各省以省為單位地去自由斟酌決定,以期適應其地方的需要。這或者是最民主最切合國情的辦法。假使中央到現在還不能放心地承認各省有自由決定其教育設施的能力,教育部照例硬要作硬性而詳密的規定,那末,為了適應廣大中國的各地方各階層以及青年個人之各種不同的要求起見,至少也應該預備多種類型的學校,以供各方面之自由選擇。如果祇以一種「廢止分組辦法」「刪除職業訓練,」「禁設地方自治科目

及師資訓練科目」之劃一不二，過分單純的中學制度，來強制全國一體奉行，這種作風，似乎有些法西斯化了。因為這樣一來，不但父兄替其子弟，或者青年為其本身，都被剝奪了自由選擇其適性教育的權利。就是地方政府對於中學一段的教育，也就失去調劑社會需要的可能性。那末，國家把人民，中央把地方，真個束縛得動彈不得，這在盛唱民有、民治、民享的今日，我們不能不說是開倒車。所以照個人的意思，我們一方面固然應該注意到（1）中學教育的任務紛歧，力求單純化。同時（2）在避免皮相的個性適應的前提下，要能以適合於中學生為目的。但是還得留有充分伸縮的餘地，俾地方社會可以斟酌設施，以期切合於當地實際的需要。如果我們希望面面顧到，真要使中學教育能符合上述三個條件的話，我以為除了採用多種類型分途發展的辦法以外，其道末由。這種由中央規定各種類型不同的中學，任由各省市縣自由設置，亦任由青年及其父兄自由決定其入學機會，這在納粹執政以前之德意志，行之頗著成效。即在今日英美各國之中學教育，亦未嘗能以一種目標單純的學校組織，強使全國奉行的。

就現狀而論，「今日中國之中學，我們已可得數種不同的類型。第一種為普通三三制，初高兩級分段設置，就業與升學並重，其制原仿自美制，可稱為現下正統派的型式。其次為設置業務管理及地方自治科目之地方性的中學，其目的在乎養成地方幹部人才，以推動鄉村建設，其制有類於歐洲之中間學校(mittel Schule)，似由廣西國民中學脫胎而來。第三則為六年制中學，其特點在避免初高中學科教材之兩重圓周的重複，冀所以提高程度，專作升學之準備，實為一種補救辦法，其制仿自歐洲。第一種普通三三制的中學之長處，在乎能切合青年身心發達的分際，尤其分段結束，活動自如，可以升學，亦可以就業，升學預備與自己完成兼籌並顧，而人才教育與生活教育適得調和之分際，似乎很能夠適應中國社會經濟的實際需要。其必須維持固有精神，普遍設置，固不待言。而在此發動地方建設，推進地方自治之際，即第二種地方性的中學亦為事實所必需，允宜由中央積極倡導，而領導各縣市普遍設立。一面為地方基幹人才養成之所，一面亦不失為領導地方文化之活動中樞。至於第三種六年制中學，雖在我國尚在試行階段，而試行成績並不甚佳。但從理論上著想，對於此制如能除去若干教育上不必要的成見，並須編輯特種教材，設法充實那實行上必要的條件以後，我們正不妨備此一格，以為造就人才之張本。但鄙意我們若為提高學科程度，以專作大學升學之準備起見，似尚可在原有三三制範圍以內，任由各大學設置預科，並由各省特設少數之單設的高中。精其選擇，嚴其考覈，慎其師資，優其待遇，並充實其圖書設備，一切以人才教育為依歸。如此，則吾人在著重自己完成之一般陶冶及生活教育，與著重升學準備之學術性的學習或人才教育之間，因偏向性之不同，可能有數種差別類型的中學，以供社會青年之所求。大概自地方性的中學，普通三三制中學，單設的高中，六年制中學以至於大學預科，其自己完成性漸弱，而

升學準備性愈強。其人才教育之色彩愈強，而生活教育之意義漸弱。兼採歐、美學制之所長，熔於一爐，分途發展，責有所歸，而任由各省市縣斟酌實施，以期配合各地方之實際需要。此非民主時代所以期達教育民主化之一要著乎？」（參看教育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一號拙著：戰後中國中學教育。）

抑有進者：有人以為普通三三制的中學，雖然進可升學，退可就業，但因此增設選習科目，結果又是加重了中學生的負擔，以致超過了他們的接受能力，似乎犯了中學教育任務紛歧之弊。而且在職業學校與中學分離而單獨設置以後，一個志願就業的中學青年，正不妨開始就進了職校去受他志向上應受的職業訓練。實在無須再在普通中學裏，作那於已無益於人有礙的勾當，來學習那些不三不四的職業科目。這些話從細節上講，的確有相當道理，然而從大處著想，似乎忘記了現階段中國社會之經濟文化的條件，以及大多數青年不能立時決定其升學或就業之蓋然性能？因為現下中國多數較優階級(Better Classes)的子弟，其父兄的經濟能力雖然無法培養他到大學畢業，但是由初中而高中而大學，正如進秀才，中舉人，點翰林，他們偏作此種不甚可能的打算。社會傳統的思想還是牢不可破，恐怕一時也糾正不過來。他們情願送子弟進那中學，寧可中途輟學，生受那不完成教育之不良的後果。而不顧到中等職業學校去學習一技之長，以為生活自立之計。同時在另一方面看，一個小學畢業的十二歲少年，理應在初中試探其能力與興趣，在高中指導其分化。而在未受試探與指導分化以前，是否可以決定其職業的前途，大是問題。再從父兄之經濟負荷的能力著想，在動盪不定，杌隉不安的社會中，他們也無法決定其迢迢六年後的命運。這樣一來，我們一方面為迎合此多數人不甚分明的需要起見，不能不廣設這種分段結束活動自如之正統型的三三制中學。同時我們不能盲信工具學科之萬應的能力，又不得不為將來多數不能升學的中學生，安排幾種職業科目，以資補救。這原是不得已的辦法，我希望教育當局切勿輕易看過的。至於如何壓縮課程內容，來減輕學生負擔，如何提高職業訓練的效率，來配合現社會之實際的生產環境，還待我們再作討論。

二　課程的調整

中學學制定了，接着來討論中學課程罷。我們已經說過中國現在可能有幾種類型不同的中學，而且主張實行那分途發展的原則。那末，照理應該懸擬幾種課程，來供大家推敲。但是事實上因為篇幅有限，我們不敢如此鋪張。「僅就大體上說，在完成性或生活教育色彩較強的中學，其課程自然側重一般的陶冶，並且要包含職業訓練在內。而且實施人才教育或專為升學準備的中學，則當注意於學術性的科目(Academic Subjects)之學習」（參看拙著前文，）這可以說是一種中學教育上應有的原則。現在再就幾個共同的問題，陳述幾許意見，來供大家討論。

(1)分組問題——有人以為「中學實行分組專精，完全根據於

皮相的個性適應見解，結果還是變相的增加學生的負擔。事實上許多學文組或實組的人，不見得對於其所專精的文或實，特著成績。反轉來，他們對於其所不專精的實科或文科，也未見就不堪深造。」（參考王著前文。）這一段話，一見似乎言之成理，細繹之，卻是大有問題。第一、個性之有差別，這在近代心理學上實爲一種公認的原則。而且有些人性喜數理，有些人心愛文哲，有的長於抽象的研索，有的優於機械的能力(Mechanical ability)；有的才可深造，有的宜於及早就業，也是我們日常教育上有目共見的事實。那末中學教育爲誘導其分化，切合其差別的要求，而有分組之設施，這正是合理的適應。第二、初中因學生家長及其本身境遇與志願相異，作升學與就業之不同的訓練；高中因大學分科基礎不同，作文實相異的準備；也是十分切要的辦法。而且因此在分組的立場，自然可以減少一部份不必要的科目之學習時間，正足以減輕學生的負擔。觀乎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中學課程，所以恢復分組的原因實爲一個很顯著的例證，那裏還會變相的增加學生的負擔呢？第三、綜上兩種理由，所以在中學一段的教育，世界先進各國沒有不講求分別適應的途徑。法國中學自始卽以語文分組，最後又分數哲兩班。英國中學之最後兩年以及德國中學之最後三年，都分成數理語文等若干組。日本舊制，中學分升學與就業，而各有增課科目之設，其高等學校更與英德同樣地分成文實兩組。他如納粹執政前之德制，中學多至十餘種類型，是由分校來替代分組的辦法。美國綜合型的中學，除分科外，採用自由選科制度，是由課程之活動編制來達到分別適應的目的。卽使在我國四十餘年經營學校教育的過程中，除了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五年短短六七年間的中學以及現行六年制中學課程外，尤其是在中學後一段的大學預備教育，也無不實行分組。地無分中外，時無論古今，好像在中學而分組，已成爲屹立不動的鐵則，這終究有他所以然的道理的。所可考慮者，唯我國現行高中課程之十二小時的分組差別，未免近於點綴粉飾，（德國中學分組時間爲四十二小時，法國八十四小時，日本七十小時左右，）是否急須加強，以完成其分組學習之應有的功能耳。

（2）刪除職業科目問題——照現行中學課程之規定，初中自第二學年起，得設置職業及地方自治科目，第三學年得設置師資訓練科目，高中得自第三學年起設置簡易職業科目。這本來是一種彈性的規定，各校得斟酌地方社會的實際情形，自由決定，以求適應。個人以爲有了這一點點可以自由伸縮裁量的餘地，才能配合全國三十五省各地方的需要。譬如在師資奇缺的地方，我們就設置師資訓練科目，在全力推動鄉村建設的地方，我們就設置地方自治科目。在工商業發達的地方，我們就設置有關工商業的職業科目。這樣在教學做聯合進行的過程中，自然可以增進學生對於某一種職業的知能，至少也能夠引發他們的興趣，促進他們的了解。所以我們從多種類型分途發展的立場來看中學有關職業的科目，實無一律刪除的必要。其詳細理由已見學制

之討論，恕不贅述。

（3）調整教學科目問題——對於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之調整，筆者曾在教育通訊中等教育及教育雜誌上，發表多次的意見。茲僅就王文新先生亦即此次中學課程討論會議所提示的要點，陳述私見，藉供採擇。

（甲）教學科目之兼併——教學科目之兼併或統整，實為晚近中學教育之新的趨勢。在美國新式的實驗中學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常以自然科學 (General Science) 混合算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及社會研究 (Social Studies) 之名，囊括多種學科在內。據專家調查研究的結果，即就學科成績本身而論，此種新的統整，亦常比前此傳統的分科辦法為優（參見 J. W. Wrightstone: Appraisal of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Practices 1936）。我國當頒行壬戌新學制之初，對於自然一科，亦曾一度採用混合編制。卒以十年來的經驗，深感結果之不佳，故至二十二年公布正式中學課程之時，以師資教材兩難的理由，毅然修正，而改採分科制。唯細考其所以修正之最大原因，實由於學生成績之不良。而所謂成績者，是否切合於初中生活教育之合理的標準，仍屬疑問耳。據鄙見以為在完成性最強之地方性的中學及普通初中，其課程教材完全應以生活為本，而絕不受科學本身之箝制，故其教學科目以盡可能兼併為上。即在普通的高中，雖其所學儘可略示學術門徑，但決不能忘卻社會實際生活的背景，其與大學之真正從事於科學研究及學術之講授者，大異其趣，故其教學科目，亦得作有限制的兼併。最近修訂中學課程會議之結果，在初中歸併為十二科目，在高中除女生另增家事看護外，亦歸併為十二科目。此其用意，甚足稱道，唯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尤其是對於初中之科目，似尚有統整之餘地也。

（乙）教學時數之增減——就中學教學總時數而言，我國除清季規定每週三十六小時外，以二十一年之修正課程三十五小時左右為最多，當時學生確有不勝負荷之感。二十九年重訂課程減為每週三十一小時，實已合常度。比之東西各國，除法國中學教學時數較少外，亦無甚出入。此次修訂課程擬再減為二十五小時左右，且訂定自習輔導辦法，並切實注意課外活動，用意至善。唯以師資準備，教材選擇，以及設備之改進充實等，即以五年為期，恐仍未能盡如預期。結果或者會弄到科目雖然簡化，內容還是空空。時間雖然減少，自習依然無方。教師袖手閒坐，學生徬徨終日。把有用的光陰精神擲之虛牝為可慮耳。

關於每一科目教學時數之改訂，似以數、理、化三科之變動，最足稱道。但如高中仍能保持文實分組的辦法，則因組別之不同，其時間之分配似尚有增減之必要。史地兩科目，原定通三年每週各二小時，今遽然改為三小時一學年授畢，似比任何國家之中學所實施者為少。且我國立國久遠，疆域遼闊，其必須講授之事實亦特多，故是否能盡史地教學之功能，頗屬疑問。

(丙)英語教學問題——中學英語之應爲必修或可改爲選修，學者間意見不一。曾憶民國二十三四年時，浙教廳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當時出席會議之教育專家如莊澤宣先生主張中學英語必修，而俞子夷先生則以爲應即改爲選修。口辯舌戰，頗引起全場之注意。個人以爲近代外國語一科，實爲西歐中學之傳統的科目之一。所以然者，一則以歐西語文，非同出一源，即同受希臘拉丁之浸潤。故名雖異國語言，而實則相去不遠。因之，中學乃以一種或二種外國語文爲必修，學習較易，而效果可期。且一以彼此國境相接，交通便利，往還之機會較多，而外國語之需要亦較切。我國不察其故，而徒作東施之效顰，強令青年一律學習不切實用之外國語文。六年芸窗，毫無成就。試看今日之中學畢業生有幾人能自由運用其苦心學得的工具?除一部分升學者外，又有幾人能獲得運用此項工具的機會?馴致以寶貴光陰，擲之虛牝，深爲可惜。故鄙意普通中學不妨以外國語爲選科，以備一部分志願升學者之學習。二十九年之修正初中課程所以分組選修，其有鑒於斯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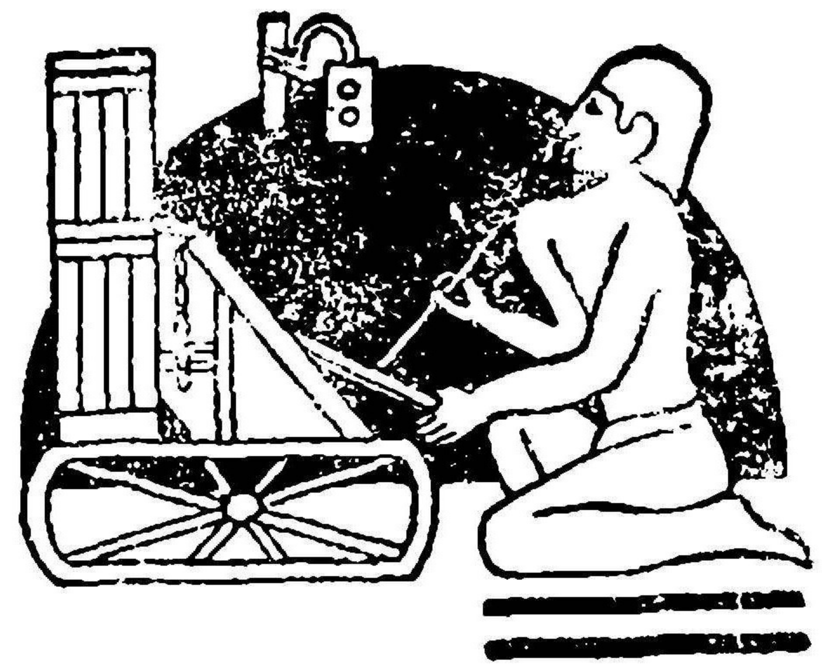
至於在普通中學中，志願升學選習英語之學生，或在六年制中學，單設高中及大學預科肄業，專作升入大學之準備者，則應盡可能增加其時間，加強其教學，提高其程度。蓋在今日之中國，科學基礎未經建立，學術研究多半不能獨立，各種學問之講求，非從閱讀外國文獻入手不可也。於此一問題，日本舊制之中學及高等學校，最足資我借鏡，因其學習西文之條件，卻與我相同耳。查日本準備升入大學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其已修之第一外國語教學時數，大約在九十至一百一十小時之間(文組九八至一百一十，實組八八至一百。)比之我國中學，相差幾達三分之一以至於一倍(六年制中學六十，二十九年課程文組五十四，實組五十，三十四年部令增加改爲七十二小時矣。)至於第二外國語之名爲選修，實則一律必修之時數尚不在內。他如歐西各國，其語文之互相近似，較易學習之處，姑置勿論。即就規定之教學時間而言，法國中學之今文組，其現代外國語時間，連共同必修者在內，共計九十四小時。德國普通中學之英文一科，數理組計修習六十小時，語文組計修習七十二小時，其最後三年間本組實習時間之可以運用於語文研究者尚不在內。由是以觀，我國中學畢業生所以對於外國語文工具未能充分利用，其主要原因之所在，不難想見。今改訂課程草案，英語在初中通三年每週均爲四小時，高中通三年均爲每週五小時。一方面不問青年之需要如何，一律強令選習，而一方面則六年間總時數合計不過五十四小時。縱使訂定優良自習輔導辦法，恐仍未足配合大學課程之要求，而眞能收自由閱讀之效也。

(丁)勞作教育問題——勞作一科初稱手工，繼改工藝，復改工作，至二十二年正式中學課程公布時，始定名爲勞作，實爲德語"Arbeit Unterricht" 一詞之譯。此科之旨趣，或重技藝教學，或重筋肉作業，或重生產訓練，雖各家主張不一，但最重要者，莫如堅強意志之建立與勞動精神之養成。今如改稱「常用技藝」則易失其眞意之所在。曾憶此

一新名詞（常用技藝）之由來，似以師範課程提議易稱爲先。而所以然者似別有原因在。其實此等事應任由教育行政當局與專家自由研討決定，不必亦不應多所顧慮。此就名稱而言，此次之改變，似不及原定者爲妥。至論其所包含的內容，則鄙意以爲必須特別重視農藝，而以鄉村生活之了解與體驗爲中心。何以言之？蓋中國爲一廣大的農業社會，農村人口迄今仍占總人口七五%以上，與凡國民經濟，社會倫理，與家庭組織，莫不以農村爲依歸。今雖鑒於時勢之要求，容或有亟圖振興工業之理由。但教育須前瞻將來，而對於過去之回顧與現在之把握，亦有同等重視之必要的。至如圖畫一科，此次修訂課程草案似已删除。以理度之，或已包括於此一科目之中。但是否合理可行，亦屬問題。

（戊）體育與所謂基本學科之教學問題——在本文行將結束，打算擱筆的當兒，適有客來訪，談及長沙行素中學鄔幹于先生對於體育及國、英、算所謂基本學科（亦即所謂工具學科）之實驗，頗引起筆者之興趣。該校認爲體育是以健身爲目的，其操作不可一日或缺，而與其他科目之可以時數計算教學進度者，異其旨趣。所以在正規課程中，並不列入體育，而體育運動卻在晨間午後之一定時間內，作爲學生必須履行之常課。此種辦法實較一般中學遵照部定時數，雜亂分散於一週中之數日，或一日中之數小時者，勝過多多。此次修訂課程草案增加體育時間，高初中通三年均各爲每週三小時，已可見其重視青年身體鍛錬之一斑。若能採用上述行素中學的辦法，或與將體育不列入正規課程，而規定於每日課外切實施行，或者更能貫徹本意，而收預期之效。至於國、英、算三科目，該校以其需要反復練習之機會較多，而與他種教學之性質有所不同。所以採用一種集中教學方法，如以初中或高中之第一年專習國語，第二年專習數學，第三年專習英文，其他科目仍作適當的安排。在專習國語之學年，學校佈置一切配合國語教學或有利於運用國語的環境，並增多反復練習國語的機會，以期提高教學的效率。其他英算兩種教學僅列極少數的時間，以示門徑，而助記憶。反之，在專習英文或算學之學年，亦作同樣的配置。此種辦法實爲一種新的實驗，頗有類於海爾巴脫門徒齊拉氏（Ziller）中心統合法（Concentration）或開化史的階段法（Culture Epochs）之所爲，試行數年，甚著成效。不知亦可供改訂中學課程時之參證否？

綜上所述，扼要而言私意之所在：第一、爲中學多種類型之分途發展，第二、爲中學之繼續並增強分組，第三、爲職業科目之不應完全删除，第四、爲教學科目之必須兼併或統整，第五、爲增減教學時數尙須鄭重考慮，第六、爲英語之選修與加強教學，第七、爲勞作科名稱爲內容之研討，第八、爲體育注重逐日課外實施與基本學科之分年集中教學等。管窺蠡測，與修訂課程會議及王文新先生所言者，意見如有出入，一得之愚，未審能當於萬一否？唯我教育同仁，不吝指正，幸甚。



中國幼稚教育之瞻望

袁　昂

一　引言

幼稚教育或稱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卽兒童自出生至學齡期的一段應受的教育。依範圍來說，家庭教育也可包括在內，不過本文是就專設的幼稚教育事業立論的。

現代先進國家，如英、法、美、蘇，無不重視幼稚教育，不論它國民的信仰如何，實行的主義是甚麼。從這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且為着下一代的國民，全國的成人，節衣縮食，緊束了他們的褲帶，使兒童們獲得豐衣足食，較好的營養；這是令人可佩的賢明的舉措！

從福祿貝爾提倡幼稚教育到現在，已屆百多年。然而大家感覺幼教的重要，努力推行幼稚教育，還是近數十年來的事。幼稚教育所以被各國所重視，一般的說來，有左列三個原因：

一、因為近四、五十年來，心理學者對兒童作許多研究，發現「幼年期」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時期，需要予以合理的教養，才能造成健全的基礎。

二、因為民族主義的勃興與社會主義的倡導，家庭的教育職能遂被懷疑，公共幼教機關替代家庭教養責任，亦由理論而見諸實踐。

三、由教育上各種的實驗，證明「獨學」不如「共學」，尤其良好習慣，如合作、禮讓、服從等的培養，家庭遠不如學校團體。

從中國的特殊情形來說，幼稚教育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性。

第一、中國嬰兒死亡率之高，在世界各國中佔第二位。我們要實行國父民族主義中所講的人口政策，必先減低嬰兒的死亡率；而提倡公共的幼教事業，注意幼兒合理的教養，是最根本的辦法。

第二、中國成人教育未能普及，大多數的成年男女，沒有現代國民應具的知能，他們雖組織了家庭，但不夠擔負教養幼兒的責任。

照上述理由說來，中國是十二分需要幼稚教育的；所以　國父在遺教中，主張學制系統要從嬰兒園到大學。

自清末提倡幼稚教育到現在，已有四十五年的歷史，而中國幼稚教育真正的興起，不過是二十年左右的事。現在全國有一千多所幼教

機關，二千八百多班，十萬個以上的幼稚生。這幾十年來，國家在內憂外患，歲無寧日的苦難中，而幼稚教育能有這種結果，不能說沒有進步；百尺竿頭，但願更進一步！下面先檢討數十年來幼教的演變，再瞻望幼教的前途。

二　中國幼稚教育的演變

（一）幼教的學制地位之取得

我國幼稚教育雖與清末新教育制度同時誕生，但在實際上，沒有它的地位；一切的辦法僅由官廳作文字的規定而已。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的學堂章程，裏面載着初等教育，分三個階段；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和高等小學各三年；蒙學堂的入學年齡為六、七歲；這是模仿日本五年尋常小學的前二年的，根本不配稱幼稚教育。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和張百熙改訂學堂章程，其中有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兩種章程。當時蒙養院章程中規定了四條宗旨與四種保育教導條目。宗旨的要義，就在（1）保育教導兒童，發育其身體，漸啓其心知，避惡趨善；（2）適應兒童心力所及，不過難，不過勞；（3）留意兒童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4）兒童性喜模仿，須示以良好之事物。教導條目分遊戲、歌謠、談話與手技四類。每日授課不得過四點鐘。

其實這些辦法，還是從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光緒二十六年）之幼稚園保育及設備規程推闡而來的，與中國思想無關。

況且當時風氣未開，女子教育看作一種危險的事情；女學既辦不得，而蒙養院的保姆又非由女子擔任不可，故只有在蒙養院章程中規定，在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選擇識字的乳媼，擔任保育教導幼兒之事。政府訂定一套章程，頒發一道命令是容易的事，要民間能照樣奉行，卻是一件難事！

直到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有「教授女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育科，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教習保姆之用」的規定。蒙養院的師資既有來源，幼稚教育也漸有推行的可能了。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令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規定：「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附設蒙養園。」其後，國民學校令中，第十一條也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蒙養園到這時才取得一個「附庸」的地位。

民國五年改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章的前十條都是有關蒙養園的法規。舉其要點有五：

（1）宗旨　蒙養園收容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予以保育使幼兒身心健全發達，獲得良好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2）保育項目　分遊戲、唱歌、談話、手藝四項；

（3）教師　須具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的資格，其任用獎懲均同國民學校教師；

十八人；(4)學額　每園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遇有特殊情形，得增至百六十八人；每保姆保育幼兒數須在三十八人以下；

(5)設備　應設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等，用平房；其他如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錶、寒暑表、暖房器等均應齊備。

民國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通過學制改革系統案，於小學之下列有蒙養園。同年十一月公布教育法令第二十三號，在初等教育階段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到此，幼稚教育在學制上才確定了地位。

(二)幼教事業性質之中國化

我國幼教事業的設施，自清末到民國十一年左右，有的是從日本抄襲過來的，有的是從教會中移植來的；到民國十五年左右，國人才紛起創設中國化的幼稚園。現在分別敍明於后：

(1)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秋天，湖北省聘請日本保姆三人，首先創辦幼稚園於武昌。同年北京的京師第一蒙養院也宣告成立，院長是一個日本保姆師範畢業的。當時師資仰給於日本，教材教法更不必談了；這種可稱爲日本式的幼稚教育。

(2)歐美耶教徒的足跡深入內地，教會辦的幼稚園也日見其多了，據美國人林樂知(Manngy Allen)所著的五大洲女塾通攷第十集中所載，光緒二十八年，教會辦理的幼稚園(原名小孩察物堂)已有六所，男童女童合計有一百九十四人。至民國十一年，全國教會所設的幼稚園已增加到一百三十八所，學生四千三百二十四人，(見申報：最近之五十年袁希濤先生著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

(3)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以後，幼稚園既取得學制地位，普通式的幼稚園遂遍設於各地。張雪門先生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在北京晨報副刊家庭週刊上發表一文，題爲「參觀三十校幼稚園後的感想。」地方的分配爲江蘇、浙江、河北三省。他說三十所幼稚園中，宗教式的有十二所，日本式的有五所，普通式的有十三所。所謂普通式的幼稚園，內容不帶宗教色彩，且多爲國人所自辦。這個時候，陶行知先生已高呼着幼稚園下鄉與幼稚園中國化的口號。他在創設鄉村幼稚園的宣言中說：

『我們現在所要舉辦的鄉村幼稚園！………

我們下了決心，要把外國的幼稚園化成中國的幼稚園；把費錢的幼稚園化成省錢的幼稚園，把富貴的幼稚園化成平民的幼稚園……

……』

爲着幼稚教育的研究討論，使它更能適合中國的實際需要起見，民國六年，博文女學首先組織幼稚教育研究會，惜不久就解散了！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上海養眞幼稚園聯合上海幼稚院，及廣肇公學附設幼稚園，廣東公學附設幼稚園等，組織上海幼稚教育研究會。十五年冬，南京鼓樓幼稚園發行幼稚教育月刊，報告研究結果。上海商務教育雜誌也出版幼稚教育專號，鼓吹提倡。民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鼓樓幼稚園

即聯合各實驗學校，組織中華兒童教育社，以研究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家庭教育注重實際問題，供給具體教材爲宗旨。

民國十二年，東南大學首先開設幼教課程，及二十年左右，國立中央大學，北京大學及北平師大等無不設置幼稚教育學程。北平香山慈幼院及廈門集美師範學校等更竭力做着幼教試驗工作，對幼教事業的中國化更有極大的貢獻！

（三）師資的訓練

在清末初創幼稚教育時，保姆的人選，一部份取材於敬節育嬰兩堂，一部份借材日本；這是權宜過渡的辦法，終非久計！所以到光緒三十三年女子師範學堂的制度產生了，保姆才算有了正式訓練的場所。不過就事實論，幼教師資的訓練是走着另一條路子的。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宣告成立，並辦有保姆班。院長是日本保姆師範畢業的，並聘有日本教師一人。蒙養院的保姆一面保育幼兒，一面訓練教師，當時完全採取一種藝徒制的辦法。光緒三十至三十一年，上海務本及城東兩女塾，先後附設幼稚舍。教會辦的女學如民德、燕京、景海、弘道、雅禮等雖是普通女學，實兼負培養幼教師資的職能，出身於這些學校的，爲數極多，影響於幼教也極大！

光緒三十三年，吳朱哲女士由日本保姆養成所學成歸國，創設保姆傳習所於上海公立幼稚舍，時有學生三十六人。民元以後，日本式的保姆養成機關，逐漸停閉，公立的女子師範與高師漸漸添設幼教課程，兼負幼教師資培養的責任。

教會辦的獨立設置的幼稚師範學校，以福州協和幼師較早，大約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就創立了。

公立女師附設的幼稚師範科，以天津女師與南京一女師兩校爲最早，大約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左右。

省市單獨設置的幼稚師範，以北平幼稚師範爲最早，其次要推民國二十九年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了。兩年前（民三十四年）四川省創設了一個省立幼師，並附設一個大規的幼稚園。上海市也專辦過幼師，現已改爲女師，幼師變爲一部份了。江西省立實驗幼師於民國三十一年改爲國立，復員後併入南昌女師，改設一科。公立的幼稚師範學校之存廢，常視主管官廳的態度與財力，還有人才問題，即師資的師資也極感困難。

民國三十二年，爲解決幼師的師資問題，教育部辦了一個幼稚師範專修科，附設在國立幼師。自三十四年後，因陳鶴琴先生長上海市立女師，又改設於滬市女師。

幼教師資訓練的工作，由不注意而到特別注意，由附庸而到獨立，由私人團體辦理而到省市政府辦理，由省市辦理到中央辦理，其間演進的軌跡是很明顯的！

（四）幼稚的設施

幼稚教育的設施，在過去的四十五年中，也有顯著的演變與改進：

第一、幼教的機構由附設而進至獨立 清末的蒙養院固不必說，就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蒙養園或幼稚園也多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小學的。直至十一年以後，幼稚園才逐漸趨向單獨設立。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改進初等教育計劃中，通過左列四點：

(1)小學幼稚園以市立爲原則，中央與地方分擔補助費；

(2)坊、鎮、鄉私人和法人都可設立小學幼稚園，市縣政府與以補助；

(3)市內以每坊設一小學、幼稚園爲原則；

(4)各市應酌量地方需要，設置嬰兒園。

這個決議代表教育界一般的要求；幼稚園不僅要獨立設置，并且要普遍設立；於幼稚園以外，還主張設嬰兒園。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教部公布的幼稚園設置辦法，第三條並明定「得單獨設置」。

第二、幼稚教育的機構由單一而趨於分化 在清末，只有蒙養院一種的幼教機構。民國元年，曼格特約翰夫人(Mrs. Margaret Jones)在湖州民德女職附設嬰兒園 (Nursery school)收三歲左右的兒童，予以保育。幼稚園 (Kindergarten) 創設較早，光緒二十九年湖北省會武昌已設幼稚園。但這是日本人來代我們辦的；後來，教會也逐漸在各地創辦幼稚園，而眞正中國式的幼稚園，當推民國十二年陳鶴琴先生在南京創辦的鼓樓幼稚園。

民國二十年，全國兒童福利會創辦第一個托兒所 (Crèche) 於上海。至此，幼稚教育的機構逐漸繁複分化，且向低年齡下延。

第三、幼稚園的課程由簡單而至豐富 清末的蒙養院，只有四項的保育條目；民五，教部規定蒙養園的保育項目，還是四種，名稱略有不同而已。民國十八年，全國中小學課程起草完成，其中幼稚園課程已列爲專項。廿一年教部公布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即附其中。二十五年部頒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關於活動項目，先後沒有變更，仍舊是音樂、故事和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與餐點七項，然與從前的蒙養園比較已大見擴充。而在各地幼稚園實際施行的課程，還要豐富。例如從前北平幼稚師範附設幼稚園的課程，分工作、音樂、遊戲、故事和兒歌、言語、文字、美術、社會與自然等九種活動。南京鼓樓幼稚園也有音樂、遊戲、工作、常識、故事、讀法、數法、餐點和靜息等九種。

從前幼稚園的小班或單設的嬰兒園的活動所根據的就是幼稚園的課程標準。民國三十二年，國立幼師附設實驗嬰兒園，在江西泰和，開始試驗新的課程。作者曾加以整理，并在活教育第二卷發表過。

第四、教師教法的改進 當清末蒙養院應用的教材，可分左列四項來說：

1.遊戲：(1)隨意遊戲——幼兒各自運動，沒有遊戲器具；(2)同人遊戲——合衆兒做各種運動，使歌唱，以節其進退；恐與小學體操相似。

2.歌謠(1)淺易的小詩——如古人的五言絕句,(2)古人的短歌謠。

3.談話(1)寓言,(2)對話——就天然物及人工物等言之,(3)演說。

4.手技:(1)積木,(2)黏土工——做碗碟等形,(3)種植——庭院花木;幷使澆水施肥,觀察生長。

在民元以前的一個時期,幼教的材料陳腐,教法呆板,管理嚴肅,我們是可以想像而知的。從民元到十一年,教會中人雖在各地創辦幼稚園,可是教材教法,總不外採用福祿培兒式或蒙鐵梭利式的。當時所用的歌曲,都帶宗教的色彩,或遐唱讚美詩。工作教具,除沙盤外,就是福氏恩物,間有採用蒙氏的一套教具的。

從民國十二年以後,國人自編自製的教材、教具才逐漸發展,而幼教方法也有人作進一步的研究。民國二十九年以後,江西省立實驗幼師成立,對於幼教的材料與方法,以及遊戲器具,更有巨大的貢獻。而這些貢獻中,陳鶴琴先生的創作居多數。(詳見附表一)

第五、幼教機關建築設備的標準化　在清末敬節育嬰兩堂內劃出一角,闢作蒙養院,當然談不上合理化。就是許多教會辦的幼稚園,也多依着習慣行事,園舍的建築並沒有去研究。直到二十九年,江西實驗幼師的教師與陳校長才致力研究出一套幼稚生適用的課桌椅與單設的城市的和鄉村的幼稚園園舍標準來。(詳見活教育一卷二期)

第六、師資品質逐漸提高　舊有蒙養院教師的資格有左列二種:

(1)入校時常識不足,入保姆班一年或二年畢業者;

(2)由稍識文字的婦女,在蒙養院實習一、二年而成者。

由教會出身的幼稚園教師有左列四種:

(1)高小畢業後,經幼稚園實地練習而成者;

(2)初中畢業,受二年幼稚師範教育者;

(3)高中二年,再受二年幼稚師範教育者;

(4)高中畢業,受兩年幼師專科者。

目前的幼稚園教師,有左列幾種:

(1)初中畢業後,受三年師範教育者;

(2)初中畢業後,受二年或三年幼稚師範教育者;

(3)高中畢業後,受二年或三年幼稚師範專科教育者;

(4)初中畢業後,經實地練習而成者。

以現在的幼教師資和過去來比較,不僅提高了程度,而且品質也整齊得多了。

(五)幼稚園的發展

根據教育部的報告,自十八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幼稚園概況的發展。全國的幼稚園數由八二九所,增至一、○二八所;班數由一、五八五班,增至二、八八九班;兒童數(男女合計)由三一、九六七人增至一○六、二四八人;教職員數由一、五八○人,增至二、四○七

人經費數，由三七九、九五四元，增至四五、一二五、三九四元。（近年受物價高漲影響，故法幣數驟增。）（見附表二）

三　中國幼稚教育前途之瞻望

中國的幼稚教育，在過去四十多年當中，雖有很大的進步，但我們不可自滿！而且從我們研究幼稚教育底人的立場來說，需要繼續改進的地方還是很多。

在立法方面，立法院還沒有專爲幼稚教育訂立過單獨的法規，其他各級教育，都有法可守了，獨有幼稚教育，視爲可有可無的一種事業，聽它自生自滅。所以今後我們必須力爭它在學制中的立法地位！

在行政方面，因爲一向把幼稚教育看做小學的「附庸」，所以自縣市以至中央各級教育行政上並沒有特設的機構；即視導工作也未專設人員。幼稚教育在目前已成相當龐大的國家事業，我們希望將來在中央教育部於國民教育司中，設幼稚教育科，在教育發達的區域，於省市教育廳局內，設幼稚教育科，或股；在縣市教育局內專設一股。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中，並須專設女性幷富有研究的幼教督學或視導員。

在幼稚教育制度方面，照目前所有的幼稚園，嬰兒園和托兒所等，不僅名稱成問題，而且缺乏系統的關係。就名稱來說，現在的幼稚園，源出德文 Kindergarten 一字，今名是從日文中迻譯而來，遠不如照德文原義譯爲「幼兒園」的妥當！托兒所原係 Crèche（搖籃）一字迻譯而來，它是專爲工業社會貧窮女工寄託兒童的場所，毫無教育的意味！我主張幼稚教育分三個階段；第一段稱嬰兒園，收容自出生到二歲的嬰兒；第二段稱孩兒園，收容二至四歲的孩兒；第三段稱幼兒園，收容四至六歲的幼兒。在這三級機關裏，視地方的需要，酌設寄宿部。

在幼教師資的培養方面，我覺得更感重要。有了新的課程，有了新的設備，還需要有新的教師，才能運用這一套新的東西。我主張各省市教育比較發達的地方，應該設置幼稚師範學校，專門培養幼教師資，幷調訓各縣市現任幼教工作者。在全國應設一所幼稚師範學院，培養中級的幼教師資，並從事於幼稚教育的實驗研究工作；現在只辦一個專修科是不夠的。

至於嬰兒園，孩兒園等課程標準，以及設備標準，應從速訂定，使各級幼教機關有所遵循參攷。

此外，我們還希望全國各地的幼教同志能聯合起來，組織一個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普遍地擔負起研究和推廣的工作，幷與國際教育團體，聯絡合作，使全世界的幼教前途，更加光明！

附表一　四十五年來中國幼稚教育之發展

類別	名稱	發明者或主持者	公曆	備註
制度	(1)蒙養院列入學制	張百熙等	一九〇三	未見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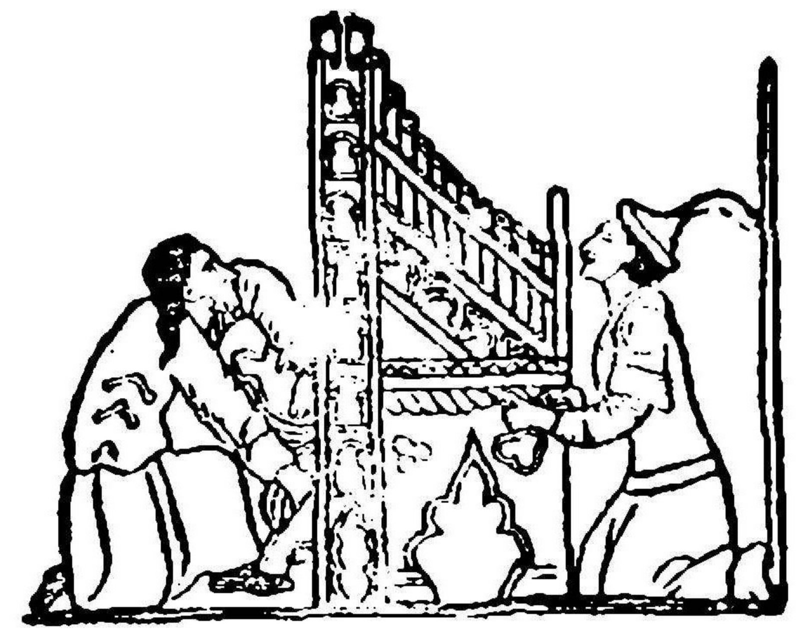
	(2)第一所蒙養院成立	北京市	一九〇三	
	(3)第一所幼稚園創立	湖北省	一九〇三	
	(4)第一個保姆班	吳朱哲女士	一九〇七	設於上海公立幼稚舍
	(5)第一個私立女學幼稚師範科	杭州弘道女學	一九一二	
	(6)第一所嬰兒學校	曼格特約翰夫人	一九一二	
	(7)第一所私立幼稚師範學校	福州教會主辦	一九一四	
	(8)第一所實驗幼稚園	陳鶴琴	一九二三	卽南京鼓樓幼稚園
	(9)第一個公立女學幼師科	南京一女師	一九二三	
	(10)第一個托兒所	全國兒童福利會	一九三一	
	(11)幼稚園列入學制	教育部	一九二二	幼教確定地位
	(12)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	教育部	一九二一	正式公布
	(13)創設都市兒童團	陶行知	一九三三	
	(14)創設鄉村兒童團	陶行知	一九三三	
	(15)創設實驗培育院	浙江大學	一九三四	
	(16)第一個省立實驗幼師	陳鶴琴	一九四〇	設於江西泰和
	(17)第一所國立幼師	陳鶴琴	一九四二	仝上
	(18)第一所國立幼師專科	陳鶴琴	一九四三	仝上
課程與教材	粉工	陳鶴琴	一九二三	
	故事讀法	陳鶴琴	一九二八	
	工作簿	陳鶴琴	一九三二	
	音樂	屠哲梅等	一九三四	
玩具與遊戲器具	黃包車	陳鶴琴	一九二三	仿照舊式黃包車
	轉字盤	陳鶴琴	一九二三	
	改良積木	陳鶴琴	一九二四	
	幻燈	陳鶴琴	一九二六	

	傀儡戲	陳鶴琴	一九三五
	搖馬	陳鶴琴	一九四一
	活字塊	陳鶴琴	一九四一
	竹圈	陳鶴琴	一九四一
	拼圖板	陳鶴琴	一九四一
	空心大積木	陳鶴琴	一九四一
	陳氏平台	陳鶴琴	一九四一
	益智盤	陳鶴琴	一九四六
	打擊樂隊	陳鶴琴	一九四一
	搖船	陳鶴琴	一九四六
具	標準的課桌椅	陳鶴琴	一九四六
	新式黑板	陳鶴琴	一九四六

附表二 中國歷年全國幼稚園發展統計 十八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學年度別	幼稚園數	班級數	兒童數			保育期滿兒童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十八學年度	829	1,585	31,967	22,469	9,498	——	——	——	1,580	379,954
十九學年度	630	697	26,675	15,098	11,577	9,474	5,476	3,998	1,376	468,329
二十學年度	829	1,318	36,770	21,275	15,495	12,122	7,075	5,047	1,839	610,451
二十一學年度	936	1,407	43,072	24,798	18,274	13,412	7,687	5,725	2,056	712,863
二十二學年度	1,097	1,449	47,512	27,432	20,080	15,909	8,763	7,146	2,219	828,280
二十三學年度	1,124	1,599	59,498	36,582	22,916	14,671	8,953	5,718	2,472	940,769
二十四學年度	1,225	1,666	68,657	42,071	26,586	14,490	9,089	5,401	2,443	1,076,225
二十五學年度	1,283	1,988	79,827	46,597	33,230	——	——	——	2,607	1,091,459
二十六學年度	839	1,180	46,299	27.150	19,149	9,825	5,765	4,060	1,400	461,706
二十七學年度	857	1,157	41,324	23,836	17,488	8,301	4,788	3,513	1,491	416,253
二十八學年度	574	754	40,479	27,441	13,038	7,597	4,334	3,263	946	208,195
二十九學年度	302	791	28.517	15,897	12,620	8,395	4,988	3,407	973	248,901
三十學年度	367	925	58.339	34,730	23.609	12,060	7,344	3,716	789	430,600
三十一學年度	592	1,398	51,749	33,199	18,550	14,305	8 688	5,625	1,014	1,108,841
三十二學年度	441	1,190	46,202	27,565	18,637	16,910	10,167	6,743	1,021	2,563,361
三十三學年度	428	1,527	50,491	30,885	19,606	20,193	12,408	7,785	1,393	4,745,442
三十四學年度	1,028	2,889	166 248	66.827	39,421	28,281	18,128	10,153	2,407	45,125,394

註：本表來自教育部統計處。



怎樣做教育局長

趙遠柔

（一）緒言

自實行新縣制各縣教育裁局改科後，權限大爲縮小，地方教育便成一蹶不振之勢。勝利復員後，在教育第一聲中大家建議恢復設局；以期加速普及國教。教育部鑒於地方教育的重要，已令各省市轉飭恢復教育局獨立的設置，並期望各縣能於三十六年上半年一律改制設局；但是限期已過，各縣尙以經費拮据爲藉口，遲不設局，對於地方教育之推進，影響殊大。如江蘇六十多縣中，已恢復設局的，只有鎭江等十二縣。可見各縣對於設局一事還是陽奉陰違，於國教前途打擊殊大。

我們如果要國民教育，或是說基本教育普及，必須迅卽實行中央六全會暨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恢復設局的決議，加強局長權限；否則，國民教育在縣政當局忽視之下，必難達到理想的境地，國民基本教育問題也永遠得不到解決了。

不過，恢復設局後，地方基本教育也未必能辦理完善，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問題是在制度好了，還須有好局長，否則，地方教育還是一籌莫展的。我們常見某一縣，國民基本教育原是腐敗不堪的，後因局長得人，也漸漸的改善了，變好了。我們也常見有的地方教育原是很好的，但因局長不得其人，也終於變壞了，退步了。俄諺說得好：『欲知如何寺？但看怎樣僧。』這話應用到教育上來，又是多麼的恰當。因爲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一看「怎樣的局長」便知道是「怎樣的教育。」這可見局長之於地方教育的關係是何等的重大。

總之，教育事業的進行，固賴完善的制度；但要充分發揮教育的效能，尤須教育人員的充實。人員的健全與否，實爲教育事業成敗的關鍵。中國基本教育的推行，應由縣地方教育當局負其職責。教部次長杭立武先生說：『中央辦理高等教育，省辦理中等教育，縣辦理國民教育，權限分明，自易獲效。』國民教育是國民的基本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而縣級教育局長正是推行國民基本教育的最高領導者，責任是何等的重大，職業又是何等的神聖！所以，做一個縣級教育局長，無論於事前事後，都需充分的準備。不然辦理腐敗，影響個人前途事小，而對於貽誤

萬千國民的子弟，那就非同小可了。

（二）未做局長之前

縣級地方教育，完全側重在國民教育也就是基本教育。所謂基本教育，其特質並不僅僅教國民識幾個字就算完事。它包括兒童教育和成人教育。這種教育不僅教人讀、寫、算，並且授以若干基本的東西，使他們可以謀生，改良他們的經濟狀況；使他們可以藝術地有教養地表達他的自己的思想，使他們可以改進健康生活的環境，參加國內和國際的政治活動，藉以引導他們走向比較充實而完善的生活。可見現在的縣教育局長，較之過去僅僅側重於小學教育的局長的職務，不知繁重多少。所以，準備做縣級教育局長的，在未就任之前，必須對於自己的能力、資歷、動機等等詳加考慮。

（1）先度有無局長資格？——做一個局長，必須通過法令上的資格。自新縣制實施後，縣政府教育科長的資格，大體上曾有規定。現既明令恢復設局，法令自有修正之必要。依據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佈之「縣教育局規程」，縣教育局長的資格共為五項：（一）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者；（二）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上面所定的資格，相當嚴格，為提高效力，嚴格規定局長資歷原無不可。但事實上能符合這規定的，殊不多覯。楊亮功先生曾就三百四十一縣，作局長資格之調查（見楊亮功著「教育局長」一文，正中教與學月刊一卷五期）：

資格	人數	百分比
日本留學者	八	二·三五
大學畢業者	四四	一二·九〇
師範大學畢業者	八	二·三五
高師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三〇	八·八〇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〇	二·九〇
大學預科及高等學校畢業者	八	二·三五
大學肄業者	一一	三·二三
中等師範畢業者	二〇二	五九·二〇
中學畢業者	一一	三·二三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一	〇·二九
其他	八	二·三五

楊先生所調查的，遠在抗戰之前；戰時及戰後，地方財政困難，教育人員待遇菲薄，局長資格，雖尚無確實統計可稽，但決不如戰前，自可斷言。作者認為學歷上的資格尚在其次，經驗上的資格尤為重要。一個理想的局長必須受過大學師範教育，並曾從事國民教育行政工作或師範學校教員，地方教育輔導人員；如擢選縣督學升任尤為適宜。所謂經驗，尤須具有與局長任務有關事項的經驗。

局長除學歷及經驗上能符合規定外，更應具備法定以外的資格、

——高尚的品德——藉以表率羣倫，樹立風範，絕不能以普遍官吏自居，予人以不良的印象。美國教育家李德（Lide）曾請二十五位專家品評教育局長品德的要素，依其性質的重要，定爲等級，表列如下：

等級	品德要素	等級	品德要素
1	領袖能力	14	細心
2	善於判斷	15	合作
3	多方興趣	16	堅定
4	見識卓越	17	熱心
5	公平	18	文雅
6	寬宏大量	19	道德高尚
7	智慧	20	樂觀
8	富有魄力	21	透視周密
9	適應能力	22	社交能力
10	有目的	23	機警
11	誠懇	24	勤勉
12	可靠	25	號召能力
13	健康	26	守時

（見Lide,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of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Vol. VII.）

又我國杜佐周先生認爲局長除法定的資格之外，尚須具備下列各種品格：健全的體格，優美的德性，長於知識，勇於學習，富於經驗，周於觀察，深於思慮，工於計劃，善於勸導，長於指示。（見杜佐周著：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商務）

局長學歷經驗以及品格上的資格既如是我們在未做局長之前就須反躬自問，到底够不够資格？

（2）再問動機是否純正？——資歷是做局長的先決條件，動機的純正與否，是決定局長命運與事業成敗的重要因素。教育是最清苦的事業，幹縣級地方教育事業，尤爲艱苦。際此物價動盪，教育經費拮据，生活維艱的時候，師資難得，設備簡陋，社會風氣敗壞……在在給教育人員以精神物質的打擊；縣級教育局長，就是維繫教育人員人心的主要領袖。如果局長動機不純正，終日營營，唯名利是圖，視教育爲謀生的職業，以不得志於仕途，退而從事於教育，靈魂既失，軀殼徒存，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未有不功敗垂成，名利兩盡的。作者認爲局長動機的純正與否，須看其是否具有下列各種條件或因素：

（A）純正的動機，必須對於基本教育的行政，有眞實的興趣。

（B）純正的動機，必須對於當地基本教育，有改進或整頓的決心。

（C）純正的動機，必須以教育爲終身事業，決不以圖名利爲目的。

（D）純正的動機，必須以服務道德爲基礎，不能排斥異己，造成紊亂的局面。

總之，教育是清苦的事業，尤以縣級國民基本教育爲然。局長動機如果純正，阻力必少，即有阻力，也決不致精神頹喪，中途告退的。反之如局長動機完全以一己私利爲出發，不要說事業決無成功希望，且必命

敗名裂。對於這一點，要做局長諸公，必須深自考慮，反躬自問的。

(3)最後要看環境是否相宜？——局長如資格相合，動機純正，對於該縣教育事業，至少已能維持現狀。但是，時代是前進的，教育學說日新月異，決不可墨守成規，以保守即爲盡局長之能事。相反的，我們必須精益求精，達成教育理想爲目的，所以除局長資格、動機，必須愼重考慮外，對於當地環境是否相宜一點，也得詳加考慮。

天時，地利，人和，是事業成功的必要條件，教育亦然。縣級地方教育，往往爲地方勢力所把持，如果局長人地不宜，必事倍功半。反之，如人地相宜，辦事當可順利，輿情洽然，終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總之，局長資歷的好壞，足以徵信辦理教育有無把握；動機的純正與否，可表示有無事業的興趣；環境適宜與否，可決定辦事的順利與否。因此，如果一個縣教育局長有優良的資歷，純正的動機和適宜的環境，必可保證他有輝煌的成就的。如果並未具備這三個有利的條件，千萬勿輕易嘗試，否則勉強將事，也唯有焦頭爛額，徒事犧牲而已。

（三）既做局長之後

局長是難做的，尤其是縣級地方教育主管人員。但委令既下，唯有立定志意，排除萬難，邁步前進。必從「愼始」開始，沉着應付，予人以第一個良好印象。

(1)怎樣着手接收？——局長接受委令之後，第一步工作便是接收。接收看來是件小事，其實不然。往往因爲接收時態度不好，出言不愼，惹起許多意外的糾紛，波折。接收非但要接收文件、財產等固定的東西，更重要的是接收「人心」。所謂「接收人心」就是造成接收的良好空氣，使各級教育工作同志對新任局長有良好的印象。接收時有着必須注意的幾點：

(A)商洽移接日期——舊任的移交和新任的接收，事前必須約定日期，如有第三者居間商洽更好。新任局長應利用接收前的餘暇，拜訪當地老友和地方領袖，對於教界耆宿，更應竭誠聯絡。地方領袖如有改革當地教育的好意見，應儘量記錄，以資參考並示接受意見，誠意合作之意。這樣，對於將來辦事不無幫助之處，而於接收工作更可順利進行。

(B)以嶄新的陣容來接收教局——在接收的當日，新局長的儀表和態度，往往爲舊任職員所最注意的一點。而新任也應隨時留意舊任職員的儀態，以作接收竣事後，決定去留人事的參考。接收時自當隨帶新聘高級職員一二人，以便隨時商議。但高級職員必須較舊任的資歷爲優，這樣姿態嶄新，陣容堅強，在「第一印象」(first impression)的感召下，自可加強各方面的信仰了。

(C)招待地方領袖和新聞記者——教育決不是孤立的，尤其是地方基本教育，不僅是教人讀、寫、算而已，尤應以改善人民生活爲最高理想，因此範圍廣泛了，努力的方面也增多了，自不應閉門造車，以蹈覆轍；所以，招待地方領袖及新聞記者，報告本人行政決策，爭取輿情，是新

任局長接收後的第一大事。

(D)確定人事的去留——局內人事以少動爲是，即欲更調，也須次第進行，因原任職員，對於各屬校情形較爲熟悉。至於各屬校校長孰去孰留，更應慎重考慮。但多留舊人，少委新人一原則，必須堅守；越顯出學者風度，越可以鎮服人心。但校長確有資歷不合，能力薄弱，濫竽充數的，當也不應再予姑息，貽誤校務。

(E)召開中心校長談話會——自實行國民教育制度後，中心國民學校的任務，特別加重，它非但本身必須健全，並須負荷輔導保國民學校的責任，所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可說是國民教育制度的靈魂。如果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都能得人，並可誠意合作，那末縣教育人事上，大體已無問題。召開中心國校校長談話，一方面可藉以聯絡，報告今後行政方針，一方面又可明瞭過去國教一般設施狀況，以作日後改進的借鑑。開會時態度，必須嚴肅而有風趣，最後可徵詢校長對於改進該縣基教的意見，以供參考。

(F)調查各校概況——新任局長接收後，對於該縣教育狀況，必須有清楚的認識。過去的優點，決不可因舊任之去而一筆抹殺，相反的應加以表揚，竭力維護，這樣反能顯示新局長寬大的風度，使人樂於接近。調查概況，最主要的，必須知道本縣教職員師資的水準，全縣教育經費及其分配，學級數及學生數等等。調查概況，可作日後施政的參考，新局長必須鄭重將事，才能推進事業。

(2)怎樣擬具計劃？——縣級教育行政問題，至爲複雜，自非本文所能詳加討論的。不過現在卻有一個顯著的趨勢，值得我們注意，就是今後教育行政的措施，一定要向「計劃教育」的方向做去。這正如政治經濟之走向「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同是一個道理。既做局長之後，當認清時代所賦予地方教育的使命，決不爲「門面主義」所惑，爲「應付主義」所囿，爲「揩油主義」所誤，必須認識大時代所予的使命，振臂而起，高舉「教育建國」的大纛！縣級地方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石，如何以「管、教、養、衞」之方，行「禮、義、廉、恥」之教，使每一國民都成爲新中國的中堅份子。這一問題，假使每一局長都有高瞻遠矚的卓見，便不致如一般昏庸的局長只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了。

縣級地方教育行政，重心在乎基本教育的推行。而基本教育的內容，據陳禮江先生的意見，認爲就是人類的生活教育，因此必須包括語文教育、生產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換句話說，基本教育就得包容人生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一切知能，也就是人人所必需的生活教育。(見陳禮江著我對於基本教育的信念，教育與社會基教專輯)

對於當前縣級教育的重心，有了清楚的認識後，就得準對它的目標，擬定切實的計劃，這是縣級教育局長成功的前奏。局長的職務縱有久暫，而計劃不妨求長，如前任局長有完善的計劃尚未次第完成時，就得把它包涵在新局長的新計劃中。新局長的計劃應循下面幾個原則擬訂：

(A)計劃從行政的部門分看，應訂教育人員的調整，經費預算的編造，視導的實施，調査及統計等；以教育的內容分，應是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

(B)計劃要根據實際情形擬訂，分別緩急，並分年分期的實施。

(C)擬訂計劃要徵求多方面的意見，局長只要加以彙集修正而已。

(D)各年度的工作大綱，應根據三年或五年的總計劃，詳訂本年度的工作。

(E)本學期的行政曆，按照本年度的工作大綱，衍爲行政周曆。

(F)各種重要的計劃，例如建築設備的分年計劃，基教實驗研究計劃，教職員進修計劃等，都應分別緩急，切實擬訂。

(G)計劃擬訂後，應分別指定負責施行人員，限期完成，嚴加考核。

(H)計劃擬訂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酌加修正。

總之，做教育局長的，特別在中國基教尙未普及時，必須有一種改革振興的精神，詳細籌劃，其計劃不應僅爲暫時的，且應爲將來的。他不應存五日京兆之心，視教育局爲一塊過橋板，去另謀較好的職位。這樣，他才可算是一個忠實的教育家。教育並非一日或一年的事業；教育局長的計劃，至少應顧到五年或十年的事業，換句話說，教育局長必須建立他所要達到的教育理想的計劃。

(3)什麼是縣教育局長的任務？——要知道教育行政人員的任

務是什麼，必先明瞭教育行政機關的功能是什麼？據中外一般教育學者的研究，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主要功能有六種：（一）領導 (Professional Leadership)、（二）會商（Consultation）、（三）統合 (Coordination)、（四）合作 (Cooperation)、（五）法權 (Legal authority)、（六）督察 (Supervision)，這樣看來局長的主要任務不外計劃、組織、執行、視導、研究，及社會活動等項。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首長所負的任務，現僅縣級已有明文規定，其項目如下：

(A)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B)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C)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D)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與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E)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法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此外，我國楊亮功氏曾調查三百三十九縣教育局長職權之分配，其結果頗足供參考，茲表列如下：

職權種類	所佔等級	職權種類	所佔等級
考察工作勤惰	一	交際	十
注意法令實施	二	視察學校	十一

召集會議	三	改進建築及設備	十二
選任移調及辭退職員	四	強迫兒童入學	十三
處理爭執	五	注意專門研究	十四
選任移調及辭退所屬主管人員	六	改進衛生	十五
籌措經費	七	選擇教本	十六
編製預算	八	確定教育政策	十七
編製報告	九	編製課程	十八

總觀以上所述，可見縣教育局長的任務，是如何的紛繁了。這樣的工作，能否勝任，應在未做之前考慮的；既做之後，只有憑着毅力，不屈不撓的向前推進了。最後，我覺得局長做事，應抱定一個原則，就是要找事做，不要等事做。基本教育的工作，眞是千頭萬緒，成敗與否，皆視主管長官的努力了！

(4)怎樣執行任務——教育局長的任務既是這樣的紛繁，如何執行，自然不能三言兩語道盡的。這裏所要說的，就是怎樣領導屬員？怎樣聯絡社會？和怎樣應付政府？這些都是執行任務以達到目的的方法，做局長的，不能不加以注意。

(一)怎樣領導屬員？——做局長一定要有駕馭屬員的能力，這能力就是局長最起碼的才幹。至於說屬員，廣泛的說，無論局內局外教育工作同志都可說是屬員。邰爽秋氏列舉教育局長建立領袖資格的方法如下：(A)應以熱忱實學作人模範，勿憑一己地位責人爲善；(B)法律所賦與之職權須善爲運用，新職權之獲得，必憑眞實能力；(C)應認清本地地方教育目標之所在，及用何種敏捷妥當之方法，促其實現；(D)應力求達於教育政治家之境地，不爲行政瑣務所束縛；(E)應利用時機，力謀教育政策之實現；(F)應利用種種機會，如列席參議會，舉行校長談話會，發表論文，利用學年報告等，於無形中造成輿論，凡所建議，應儘量接受；(G)應知羅馬非一日造成，凡重要改革，必經長久時期方能貫澈。邰氏所列各點，似嫌籠統，現再提供幾點於下：

(甲)優美的品格——局長要拿出使人悅服的品格，然後才能表上率下，蔚成優良的風氣。據查德斯的研究：必須是善於聽納，態度公開，友誼精神，言行有力，彬彬有禮，五者兼備，才可使人悅服！因之，局長對於屬員，第一、要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第二、要親近同事，以身作則；第三、待人接物，要開誠布公；第四、要量才器使，勞逸均衡；第五、長處要鼓勵，短處要容忍；第六、要安定生活，鼓勵進修；唯有如此，才能使屬員通力合作，獻身教育。

(乙)經常的聯繫——局長和各級主管人員，必須經常聯繫。屬員苟有所詢，必須掬誠答復。聯繫的方法不外下列各種，就是訪問、通訊、約談、會議等。聯繫的主要目的，在於聯絡情感，互相慰勉，報告意見或心得；聯繫的方式不論如何，但終須以改進當地基教爲依歸。

(丙)嚴正的態度——局長對於屬員，無論是局內同事或是屬校校長，於接洽公務或閒坐聊天時，始終要保持嚴正的態度。屬員之間，如

有互諸情事發生，局長應保持靜聽的態度。同時，約束親信，不任意發議論，不作左右偏袒，與地方領袖有所洽商，也應一秉公正廉明的風度，不因權威而順從，也不因受屈而沮喪。

(丁)民主的作風——局長之於屬員，必須先行樹立信仰的基礎，更進而爲民主的領導，那自然可如順水推舟，無往而不利了。屬員苟有意見發表，應多予考慮，盡量接納。舉辦事項，應責成主管人員負責完成，勿必越俎代庖，免生誤會。

(二)怎樣聯絡社會？——對下領導，固然重要；而對外聯絡，也不可忽略。局長執行任務，如無社會輿情的頌揚，及社會人士的協助，縱使沒有一點阻力，成效必不宏大。現就作者的意見，略陳幾項於後：

(甲)與各社團的聯絡——教育決不是孤立的東西，它必須跟其他力量配合起來，成效始可顯著。教育會是教育同人的大結合，應該扶助其發展；新聞界是社會教育的急先鋒，應該謀取其協調，黨政軍以至地方各界領袖，都應聯絡，請其協助。

(乙)與實業界的聯絡——專家古楳先生說：基本教育的基本問題，是在政治與經濟制度。(見古著：基本教育的基本問題，教育與社會季刊六卷二期)可見教育如沒有經濟與政治作撐腰，必不能盡量發展的；譬如說，地方如有工廠，局方應充分聯絡，一方面可利用其經濟基礎，同時可假用其專門技術人材，實施社會教育，而達成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

(丙)參與政教聯席會議——政治與教育是不能分家的，這早就被人公認了的；但是事實上又是怎樣呢？政教合一，只是口號而已。教育當局，認爲教育是清高的，因此不屑與政治聯繫，譬如說憲政即將開始了，地方教育當局就應緊追政治，參與工作，飭令各校協助鄉鎮公所，舉辦選舉事務，以達成地方自治爲目的，因此政教聯席會議之類，也得參與才是。

(三)怎樣應付上級政府？——縣教育局長，位在公務員之列，奉省縣政府的命令，推行教育，所以對於所屬的省教育廳，應該保持密切的聯繫：

(甲)成績的爭取——做局長的，希望長官看得起，就得先把當地的教育辦好。教育辦好了，輿論推崇，德望提高，各界首長自然也都重視了。怎樣使當地教育辦好？忠實顯居首要：何謂忠？做事盡心謂之忠。何謂實？辦事澈底謂之實。因此教廳所頒行的法令，必須腳踏實地的忠誠執行，以博長官的信任。

(乙)情感的聯繫——做官的，最講面子；辦縣級地方教育的，以下事上，禮節是不能省掉的。但是不卑不亢的態度，局長還是要保持的。同時，局長對於省教育廳各主管科長，也得充分的聯絡，互通消息，請求指示。但奉迎以博歡心，卻也大可不必。過與不及，都該矯正。

(5)怎樣自我度量？——據上面說來，一個教育局長，有理想，有計劃，有方法，有步驟，對內得同事的合作和各屬校校長教員的悅服，對外

得社會的同情和上司的信任，那末這位局長便够理想了！但是隨時反省，隨時求進步，這又是縣教育局長所必須自我度量的。下面，是作者擬議中的縣教育局長自我度量的標準：

(甲)我對於教育建國有沒有堅強的信念？

1.曾否深切體認我們建國的最高原則三民主義？

2.已否切實執行三民主義教育的政策；

3.一切教育設施，是否配合政府的政令？

(乙)我對於教育行政已否發揮民主的精神？

1.對於教育設施方針，能否容納他人的建議？

2.是否與局內同事及局外教職員共甘苦，同負教育的責任？

3.經濟公開辦法，能否切實的執行？

(丙)我的教育行政計劃完美否？

1.計劃的擬訂，能切合當地當時的需要否？

2.計劃不很適用時，是否酌量修改？

3.計劃能切實執行否？

(丁)我對於人員的去留能大公無私否？

1.對於教職員，能否優予保障？

2.延聘人員，能抱人才主義嗎？

3.對於人事的去留，能不排斥異己否？

4.我能做到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嗎？

5.我能不借局長的權威，任意推薦教員嗎？

(戊)我對於視導工作，能切實執行嗎？

1.對於視導，有完善的計劃嗎？

2.對於視導，是否重在積極的指導，少用或不用消極的批評。

3.對於保國民學校，能盡量利用中心國民學校研究輔導部，以利工作否？

4.視導有一定的標準否？

5.經視導批評後，教職員能誠意接受，並能改進否？

(6)我對於社會聯絡有美滿的措施否？

1.能藉出版品以引起社會的注意否？

2.曾否開放各種場所，以利社會教育的發展？

3.曾參與各種會議以資聯絡否？

(7)我對於教職員的進修是否已盡可能的協助？

1.曾否介紹有關書報於各校教職員？

2.用過何種有效的方法，以鼓勵各種研究會議的參加？

3.曾否倡導關於教育專題的研究？

4.曾否鼓勵教師入假期講習會或進修班？

(8)我對於自身的進步，是否隨時的檢討？

1.曾否利用機會參觀他縣教育狀況？

2.在最近五年內，有無進過假期講習會、進修班、或各種訓練團？

3.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尤其是縣教育行政，已否盡心服務而有專門研究？

4.對於最近出版的書報，尤其是教育書報，是否能隨時注意閱讀？

當然，局長要度量的，還不僅是這些，但上面已是比較重要的，所謂「一日三省吾身，」做局長的，祇須一週一省也就很足以進步了。

（四）不做局長之時

『合則留，不合則去。』這是每一局長應具的風度！倘使人事已在變遷，環境漸趨失宜，縱欲繼續奮鬪，而事實上已不可能，便當急流引退，以讓來者，還來得光明磊落。但是不做局長之時，也有其應注意之點：

（1）辦理移交，協助後任——教育不是世襲的事業，局長終有其去職之日。新舊任局長，都為教育服務而來，「就」固無所謂「榮，」「去」也無所謂「辱，」更無須載興而來，敗興而去。所以舊任既准辭職，便須等待新任之來，親辦移交。局內財產，文件等固須一一移交，就是過去設施的利弊得失，也該盡情相告。唯其如此，才能使新任局長得到許多便利，而舊任所辛苦經營的局務也才能延續不墜。

（2）仍本素志從事教育——局長職務，雖已卸卻，而教育大任，還須肩負。我們既能體認「教育為立國之本，」便當以畢生的精力，從事教育事業。做局長可，做教員也可。職務雖有差別，貢獻究竟相同。我們固無須以升任局長為榮，也不必以退任教員為辱。守住教育崗位，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才是難能可貴的教育者！

（五）結論

怎樣做縣教育局長？上端各節，已有所論。但是，不少局長往往不循正軌努力，犯着下列種種毛病：

（1）門面主義——所謂門面主義，便是專講形式，教育設施，只求冠冕堂皇，不務實際。儘管教育經費怎樣拮据，局長室應接室，卻不能不講派頭。儘管各校師資低劣，校務廢弛，而統計圖表宣傳刊物，卻不能不有。這種緩急失宜，本末倒置，是門面主義的特徵。

（2）應付主義——「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這種消極心理，適足以助長應付主義的抬頭。上對官廳，等因奉此，極盡公文圖表的能事！言過其事，自欺欺人。對同事屬員，輕諾寡信，祇求敷衍塞責，得過且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談不上計劃，更談不上實踐，這便是應付主義的本色。

（3）揩油主義——縣教育經費，本已枯竭，可是局長往往還想從糟糠裏括油。局長一做，任用私人，皇親國戚，為人設事，耗損公帑，人事上甚至以少報多，吃空額。採辦回扣，建築抽成，假公濟私……等，不一而足。

總之，每一局長，應不為門面主義所惑，為應付主義所囿，為揩油主義所誤；而盡心盡力，苦幹實幹；終能取得屬員的愛戴，同事的擁護，上司的信任，社會的同情。地方基本教育的命運，都握在局長們的手裏，怎可不好自為之。

（附註：本文承本院研究部主任古楳教授詳為指示，特註以示謝忱）

瑞典教育制度的全貌

汪家正譯

瑞典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是「教育與宗教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Ecclesiastical Affairs)。它管轄一切初級和中級教育機關，只有極少數的專門技術學校——像軍事學校和農業學校——是在它的管轄範圍以外。為兒童而實施的公共教育，也就是所謂初等教育，為青年而實施的各種中學教育，也就是所謂中等教育，完完全全的都歸這一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經管。教育與宗教部計分四司：(一)公私立中等學校司，(二)初等學校司，(三)工業與商業學校司，(四)教育統計司。它的內部職員有部長一人，專門委員十四人，司長四人，督學，視察，與低級職員各若干人。

一　初等教育機關

(一)初等學校(Elementary Schools)

早在十八世紀的末葉，瑞典就已經創設了一些初等學校，不過，那時候，為數寥寥，而且是由民間自動興辦。不久，政府即開始來參預此種初等教育事業，到了一八四二年，瑞典的第一個初等學校規程便由政府正式頒佈，目前通行的初等學校規程，則係一九二一年修正頒佈。

(1)地方管理　初等學校在地方的管理權，大都是操持於校董會(School Council)，校董會的校董則係由教區議會(Parish Assembly)所任命。假如該地方已經有了教堂董事會(Church Trustees)的話，那末，初等學校便直接歸該會管理。在市區或城鎮裏面，假如已經有了納稅人董事會或市議會，那末，牠們就可以任命些人去組織一個學校董事會(School Board)，由該會去管理初等學校。比這些教育行政組織較高的一個機關是牧師會(Chapter)，該會乃主教管轄區裏的宗教事業的管理機構，牧師會的組織大致如下：主席由主教擔任，副主席由副牧師擔任，全區牧師團選出牧師一人任祕書，除此以外，各教區代表互推一人，政府指派二人，神學院教授會推舉教授二人。在政府所指派的二人當中，必須有一位對於義務教育具有特殊的實際經驗。教育經費的管理，完全歸縣市政府負責，不過，它必須和牧師會取得密切的合作。國家對於初等學校的直接管理和輔導，是歸初等

學校督學負責的。初等學校督學由中央政府任命，在目前，他們的總數是五十二人，在某幾個較大的都市，另外設有市教育督學。

（2）組織　根據初等學校規程的規定，每一個學區至少必須設有初等學校一所，每一學區大約包括一個或幾個教區。初等學校的肄業期限，過去一直是六年，到了一九三六年，國會纔決議延長為七年。最低的兩年級為嬰兒學校，以後的五個年級纔真正是初等學校。在某些地區，於七個年級以上，另行附設一年或兩年的高級部。因為各個城市和各地方環境的不同，所以，初等學校也發展成種種不同的形式。例如在邊遠的地區，在學齡兒童稀少的區域，往往都只能夠創設一種小規模的初等學校，在那裏頭，不但是修學期間較短，而教員的資格，往往也比一般初等學校教員的資格較低。

（3）學生　假如一個兒童不能夠從其他的機構得到同等的教育，那末他就必須進初等學校，因此，進初等學校乃是每一個兒童的義務。義務教育從七足歲開始，至十四足歲結束，不過，有些時候，也可以從六足歲開始。一個學生假如已達義務教育的結束年齡，可是，他的學業成績卻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那末，他就必須繼續上學。凡是進國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兒童，假如那所國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在程度上相當於初等學校，那末，他們也就算是受到了義務教育。讀完初等學校課程，考試及格，便可以取得離校證書（leaving certificate）。假如一個學生已經到了十五歲，而他的學業程度依然還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這個時候，他可以拿到一種特殊的離校文憑。

（4）學年與課程　全年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八個月，換句話說，就是不得少於三十四個半星期，有好些地方的學校，全年授課九個月，甚至於有時候超過九個月。

中央政府雖然已經制訂了一種適用於各式初等學校的課程標準，但是，每一個地方的學校董事會卻都必須根據中央的課程標準，另行起草一種課程大綱，以便能夠儘可能的適應各地方的特殊環境。初等學校所設置的學科，計有以下各種：宗教知識，瑞典文，算術與幾何，鄉土地理與鄉土歷史，地理，博物，歷史，圖畫，唱歌，體育，園藝。假如環境許可，學校還須替男學生設置木工、金工等手工學科，同時，還須為女學生設置編織、刺繡、縫紉等家事學科。在初等學校的高級部，又須添設德文和英文。

（5）教師　教師們是在國立初等學校教師訓練學院（State Training Colleges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培養的。此類訓練學院的修業期限普通是四年，假如該生已經通過了大學入學考試，則修業期限便縮短為兩年。每一所訓練學院都附設有實驗學校。以便學生們可以從事於教學實習。學生在畢業的時候，都必須通過初等學校教員考試。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全國計有此種訓練學院十一所，其中有四所專收女生，五所專收男生，兩所男女兼收。在一九三八到一九三九學年度間，此種訓練學院將減為十所，在專收男生的五所當中，

將有一所停頓。一方面，由於學齡兒童數的減少，另一方面，又由於對於教師的需要的降低，因而，在前此數十年裏頭，一共有五所訓練學院不得已而關閉。初等學校教師的大多數都是女性，大約佔百分之七十左右。小規模的初等學校的教師，以及嬰兒學校的教師，大都是進所謂嬰兒學校教師訓練學院，肄業期限普通是兩年。一般初等學校的教師是歸教區任命的。

教師的薪水是歸政府負擔的，各個學校區可以從政府獲得捐款或補助金，其數目約相當於教師薪水的最低額，教師任教若干年以後，政府即加發三倍至四倍的月薪以為獎勵，打算長期任教的教師，政府並免費供給房屋和煤炭，或發給房租與燃料貸金，同時，教師的養老金也歸政府撥發。

（二）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

兒童在初等學校畢業以後，假如他不進中學的話，他就必須進補習學校。補習學校是初等學校上面的一個機構，它的目的，一方面是為從事於職業或商業的學生建立基礎，另一方面，則為補充普通教育的不足。假如初等學校是六年制，則補習學校肄業期須為兩年或三年，上課時間至少須有三六〇小時；假如初等學校是七年制，則補習學校肄業期為一年，上課時間至少須有一八〇小時，其課程或為一種特殊的職業，或為一般的職業訓練。它也和初等學校一樣，完全免費。一般職業學校的學科是公民，瑞典文，和職業實習，至於實習的內容則按照當地的工商業情況決定。至於普通補習學校的學科則有公民，瑞典文，博物學，有時候，加授手工和園藝。在所有的補習學校中，體育一課均為必修。補習學校的課程必須儘可能的和學校所在地的工商業取到聯系和適應。大多數的補習學校的教員，往往即由初等學校教員兼任，他們的薪津也歸政府支付。

（三）高級小學（Senior School）

高級小學是初等學校上面的一個機構，故亦可稱為高級初等學校，它的目的是：在不變更學生們日常生活的情況中，一方面加強一般的公民教育，另一方面，則予以實用的訓練。和補習學校一樣，它的性質或偏向於職業訓練，或偏向於普通教育。它的肄業年限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全部免費。它的教員資格，往往要比一般初等學校教員資格稍高，而與市立中間學校教員的資格相等。（譯者按：市立中間學校（Intermediate School）是中等學校的一種）在七大城市當中，有些中間學校偏重職業訓練，故亦稱為實用中間學校，畢業後可以升入實用實科中學（Practical Realexamen）。

（四）民眾學校（People's High School）

民眾學校也可以包括於一般公共教育機關以內，它招收十八歲以上的青年，至於女學生，只要滿十六歲，即可以進此種學校。它的目的是：一方面給予青年們普通公民教育，另一方面，則給予一些實用的和技術的訓練。在這許多民眾學校中，有一所專門訓練民眾體育和遊戲

的指導員，另有一所則附設一個民衆音樂學校。這一種民衆學校，大都設於鄉村，而且完全是寄宿學校。它的經費是接收政府的補助，同時，政府並在各校設置獎學金。它的教師大都是些大學畢業生，工程師，和農業專家。

（五）特殊教育(Education of the Abnormal)

凡是心理上或身體上具有缺陷的兒童，也就是所謂異常兒童，都可以在各種特殊教育機關中得到養護和教育。在瑞典，有聾啞學校，有盲人學校，有各種心智殘廢或身體殘廢的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也由政府負擔，或由政府捐助。對於問題兒童和青年罪犯也特設一些感化和教育機關。

二　中等教育機關

（一）國立中等學校(State Secondary Schools)

中等教育大部份都是在國立中等學校實施的，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全國計有國立中等學校一三七所。

(1)組織　瑞典國會在一九二七年，決議設立國立中等學校，不過，那時候，國會所擬設置的國立中等學校，和過去的那些從一九〇四年開始創設的國立中等學校完全不同。國會所擬設置的國立中等學校，於最近（一九三七年）正式成立。國立中等學校規程於一九二八年頒佈，一九三三年一度加以修正。根據新規程的規定，國立中等學校計分三類：（一）獨立中間學校(Independent Intermediate School)，（二）高級中等學校(Higher Secondary School)，此種學校包括中間學校和高級部兩部份，（三）新制完全中學(Lyceum)。在這三類中等學校裏頭，一部分專收男生，一部分專收女生，但大多數則係男女兼收。

獨立中間學校的目的，是實施一種比初等學校較爲高深的普通教育，它的組織共有兩種：（一）招收讀完小學四年級的學生，肄業五年；（二）招收讀完小學六年級的學生，肄業四年。肄業完了以後，均須經過畢業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部的目的，是在中間學校以上設施一種更高深的普通教育，作爲大學研究的準備，或作爲高級專業訓練的根基。高級部的組織也分兩種：一爲四年制，一爲三年制。它的課程和教學，也可以分爲兩類：一類偏重拉丁文的學習，一類則偏重現代語文的學習，而兩者的目標，均集中於大學或專科入學考試的準備。

新制完全中學包括中間學校和高級部兩階段的教育，它的肄業期限爲六年，它的程度約與普通中等學校相等。它招收讀完小學六年級的學生。此種學校計分三類：（一）拉丁新制完全中學，（二）現代新制完全中學，（三）現代語文新制完全中學。它不但給予學生投考大學或專科的準備，同時，當學生讀完四年級以後，它又可以發給離校文憑，而這種離校文憑和中間學校的畢業證書相等。按新制完全中學乃一種較爲新穎的教育機關，於一九二七年開始創設，但在瑞典，卻只

有兩個地方設有此類中學，而學生人數亦極少。

(2)科目　按照中等學校新組織的規定，中學教學的目標是要發展與培養學生的獨立能力，創造性，和責任感。近年來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高級部的科目，尤特別注意簡化。

中間學校設置的科目，計有：宗教知識、瑞典文、德文、英文、法文、歷史與公民、地理、數學、生物與衛生、物理、化學、書法、圖畫、音樂、體育、手工或工藝(男生，)手工或家事(女生。)法文係選修，不過，凡是打算在中間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入高級部的學生，即必須一律學習法文。除法文以外，以上所列舉的科目均為必修，不過，男生的工藝，女生的家事，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訂為必修。近幾年來，各校對於實用學科均特別注意。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部的課程，和中間學校所設置的科目完全一樣，不過，它加授拉丁文、希臘文、和哲學三種科目。四年制高級部的一二年級的學生，三年制高級部的一年級的學生，都必須修習課程表裏的全部學科。

新制完全中學的課程，和高級部的課程完全相同，不過，在現代語文新制完全中學中，另外又加授俄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三種學科。在那些私立中學中，對於俄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都頗為注意，而西班牙文在它的課程表上，尤其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中學最高年級的學生，一方面須讀一些必修科，另一方面，又須讀一些選修科，除此以外，更必須做一種獨立研究的工作(independent work)。一般的必修科是宗教知識，瑞典文，歷史與公民，拉丁與法文(拉丁文科中學高級部，)數學與英文(現代中學高級部。)在新制完全中學裏頭，一般的必修科目是：宗教知識，瑞典文，歷史與公民，除此三種科目外，拉丁新制完全中學加拉丁與法文為必修，現代新制完全中學加數學與英文為必修，而現代語文新制完全中學則加英文與法文為必修。

除此以外，學生又必須學習三種學科，這三種學科各校所設置者不同，例如拉丁新制完全中學設有十一種學科，現代新制完全中學設有七種學科，聽任學生於其中選讀三種，假如已經規定希臘文為必修，那末，就只能夠選讀兩種了。選修學科大都放在最高年級，假如某校只有五個學生願意選讀的話，那末，該校就只能夠開設一種學科。

高級部最高班的學生所做的獨立研究工作須在課外完成，同時，每個學生在選定此種研究題目的時候，必須得到教師的同意。

凡是不信奉基督教的學生，可以不必去受宗教知識一課，不過，家長和監護人必須能夠證明他的學生必須能夠從其他方面而得到別種宗教訓練。

(3)學期　每一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即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兩種。學年的開始，通常是在九月的第一個星期，而學年的結束則在六月，除去入學考試和轉學考試以外，每年須上課三十八個星期。復活節放

假七日，降靈節放假四天，聖誕節放假約三週，暑假則為十一週左右。

每一節課自四十分鐘至四十五分鐘，每一天每一個學生所受的課最多不得超過七節，而在兩節課的中間，最少須有十分鐘的休息，並且又規定在上過第三節或第四節課以後，最少須有一點一刻鐘的休息。

學校授課和作息時間表，必須儘可能的和當地的用膳時間與交通情況取得聯繫和適應。

除去以上所述的各種假期以外，全學年又有十六天到十八天的休假。在這十六天到十八天當中，應該有十天到十二天的時間專門從事於遊戲與露天運動。在這些假日裏頭，學校必須協助學生去從事於競技，長途競走，考察自然景物或歷史古蹟的旅行，教學旅行，以及野外實習等等。

(4)教師　在中等學校中，除去校長(Headmaster or Rector)以外，有許多等級不同的教師：在新制完全中學和高級中等學校裏，有講師(Lector)其資格和薪俸均較高。在一般中等學校裏，均有助教(adjunct)，其資格和薪俸均比講師稍低。有專教低年級的女教員；還有擔任圖畫、音樂、和體育的指導員(instructor)。婦女們也可以被任命為講師或助教。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和低級部的男生體育指導員都必須由男教員擔任，同樣的，在高級部，也不准許女教員去教授男生的體育。

一個講師不但要通過專業的中學教員畢業考試，不但要通過哲學碩士學位文憑考試(degree Licentiate of Philosophy)，同時，他必須撰著和出版一本精湛的專門論文，以便可以獲得博士學位。助教也必須通過專業的中學教員畢業考試。

除此以外，講師和助教都必須經過一年的實際教學訓練，此種訓練又稱為「實習年」(Probation year)。在目前，一共有八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訓練學院和兩所初等學校教師訓練學院設施此種訓練。

宗教知識的教員均必須通過神學考試

經過中等學校女教員訓練學院的訓練，也可以得到低級部女教員所必需的資格。

校長、講師、和助教，均由教育部保薦而由政府任命，至於一般中學教師，則直接由教育部任命。

(5)學生入學　在每一學期的開頭，新生們經過入學考試後，即可以入校受課。

在各種初等學校中，有兩種大家都認為是最好的小學。凡是已經拿到這兩種小學四年級肄業證書而願意入中學者，只須通過瑞典文與算術兩科的考試。假如不是這兩種小學的肄業或畢業的學生，當他們申請入學的時候，都必須考宗教知識、瑞典文、算術、地理、博物、和歷史。

四年制的中間學校對於入學新生也有與此類似的規定，不過，凡

是新生都必須有初等學校六年級的畢業證書。

(6)考試　讀完中間學校課程以後，必須經過結業考試，此種考試稱爲 Realexamen。Realexamen 包括筆試和口試。筆試學科有瑞典文、德文、英文和算術。不過，除去瑞典文爲一切學生所必須考試以外，在其他三種學科中只須選考兩門。

新制完全中學五年級的畢業證書，其學歷等級，約與 Realexamen 及格證書相等。

凡是已經通過 Realexamen 考試的學生，假如他企圖得到更高的成績，那末，他就可以請求再加考一兩種普通學科。

在春季學期(Spring term)的後半期，在各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裏頭，往往都舉辦大學入學考試，以便那些高級部和新制完全中學的畢業生可以參加。此種考試包括口試和筆試，學生能否參加考試由校長決定，同時，學生在考試以前必須聲明：他打算選考那幾種科目，並繳納若干考試費。

大學入學考試的筆試，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制完全中學、以及拉丁新制完全中學的高級部同時舉行，筆試的學科有瑞典文、拉丁文、德文、英文、法文與數學；在現代新制完全中學的高級部，筆試學科有瑞典文、德文、英文、法文、數學、和物理；而在現代語文新制完全中學中，筆試學科則爲瑞典文、德文、英文、法文和數學。所有筆試試卷均由教育部印發。

各種學校中的學生必試科目微有不同，略述如下：拉丁新制完全中學高級部的學生，必試科目爲瑞典文、拉丁文和法文；現代新制完全中學高級部的學生爲瑞典文、數學、和英文；現代語文新制完全中學則爲瑞典文、英文、和法文。

各種試卷雖都由學校裏的教師批分，但最後的決定權，則操持在監考委員(Censors)手裏。

任何一個學生，假如通過了瑞典文的考試，同時，又通過了另外兩種學科，那末，就算是他的筆試已經及格。

口試的範圍極爲廣泛，除去宗教知識以外，所有的學科都必須準備，不過實際上卻只口試四種或五種學科，而且，這些學科是在考試前一個星期就公佈了的。

大學入學考試舉行時，政府每年都指派一批監考委員前往監試，這些監考委員大都是大學教授，他們決定必須考試的學科，同時，並提出考試題目。每一組監考委員是三個人，假如有兩個人認爲某生不能及格，即使教師已讓他及格，也作爲無效。

遇有必要的時候，大學入學考試也可以在秋季學期結束時舉行；筆試在該生所進的學校舉行，至於舉行口試的學校，則由教育部規定。

未進學校而從私人研讀的學生，也可以通過大學入學考試，此種特殊的考試，其筆試部分每年在指定的一所高級中等學校裏舉行，至於口試部分，則由每年所指派的三個考試委員會分別辦理。

(7)學雜費　初進中等學校的第一學期，每一個學生須納費十克郎(Kronor)，家境貧寒者可以免繳。除此以外，學生每學期都必須納費，此種款項一部分作爲學校基金，另一部分則呈繳國庫。納費的多寡，因學校而不同，平均大約是三十五克郎左右，繳給國庫的數額，在低級部(lower school)——即新制完全中學最低的三個年級，是二〇個克郎，在高級部則爲三〇個克郎。實係貧寒而無法繳納的學生，亦可全部豁免。

瑞士國立中等學校大都有大量的基金，此種基金的收益，或作爲清寒學生的獎學金，或作爲成績特別優異的學生的獎助金。此種基金的總價值約爲六百萬克郎。

(8)管理　一切國立中等學校均受教育部的視察和輔導。關於宗教教學，則接受學校所在地教區主教的監督。凡不在教堂附近地區的學校，則由主教指派一位視察去督導。每一個中等學校都有一個地方委員會，該會包括本校校長及其他人員四人，該會除辦理一般事務外，同時並決定學費的減少和豁免。

(二)市立中間學校(Communal Intermediate School)

自從一九〇九年以後，我們又創設了一種中等學校，其內容與體制，大致和國立中間學校相彷，其名稱爲市立中間學校。它是在六年制初等學校上面的一個機構，肄業期限四年。修業四年以後，可以參加 realexamen 考試。它的編制，和四年制的國立中間學校完全相同。假如在某一地區只有一所市立中間學校，則男女兼收。

市立中間學校由市區或市鎮創辦和維持，中央政府則給予大量補助。

依據一九二七年學校改革案，國會決議：五十四所市立中間學校須改爲國立，並逐漸的改組爲混合的國立中間學校。據一九三五年報告，這五十四所已經收歸國有，不過直到目前爲止，市立中間學校全國依然尚有五十三所。

每一所學校均有校董會，所有的教員均歸該會聘請，至於校長則由校董會推薦而由教育部任命。

大多數市立中間學校都徵收學費，不過，必須於事前獲得政府的批准。

(三)市立女校(Communal Girls' Schools)

自從一九二七年國會決議以後，大多數女學生都可以進國立中等學校。在這以前，有許多地方的女學生，爲了企圖受到中等教育，乃不得不進私立女子中學。在一九二八年，國會決議指撥大衆款項，以資助市立女校的創設。市立女校招收四年制的小學畢業生和六年制的小學畢業生，每一所學校都必須設有修業六年和修業七年的學制，假如學生人數適宜，則兩種學制的課程可以混合，於是各種不同班級的學生就可以得到混合教學。

它的最高兩年級的教學，或偏於理論，或偏於實際，而其編制的方

式，和國立中等學校高級部的兩個最高年級完全相同。在該校修業完畢以後，並沒有畢業考試，不過，卻都頒發一張離校文憑，以證明其資格。該校設置種種便利，以便畢業生能夠升入中等學校的高級部。市立女校均由市區創設而由中央補助。各校均有校董會，關於學費的徵收，也必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

據一九三七年秋季的統計，全國計有市立女校二十六所。

(四)私立中等學校(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因為國立中等學校收費極廉，故瑞典的私立中等學校極少。除掉私立女校以外，我們還有一些專收男女或男女兼收的私立中學。大多數私立中學都有一個中間學校和高級部，修業完畢以後可以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和 realexamen 的考試。有少數私立學校只有四年制的中間學校，故修業完了以後只能夠參加 realexamen 考試。有些私立學校是可以寄宿的。

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女子中等教育在原先是讓私立女校去辦理的，在那時候，國家只創設了一所女子中學，它的名稱為國立女子師範學校(State Normal School for Girls)它和斯德哥爾摩的國立女師學院(State Higher Training College for Women Teachers)有很密切的聯繫。女師學院的目的有二：第一是女子學校和市立或私立學校女教師的培養，第二是國立混合中學(State Mixed Secondary Schools)低年級女教師的訓練。實際上，所有私立女子中學的組織和教學都和師範學校相近似。

直到目前為止，女子中學有八個年級，其中有三個年級是預備班。根據一九二七年國會的決議，女子中學應有七個年級，而其程度應與初等學校四年級相銜接，因為有了這種改革，於是，有許多女校的預備班都停辦了。在女子中學修業完畢以後可以取得一張離校文憑。

女子學校的課程，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差不多完全相同。在若干女校裏頭，常常設有三年制或四年制的高級部。此種高級部設於五年級或六年級的上面，修業完畢以後可以參加大學入學考試。

在許多方面，私立女子中學和我們以上所說的偏於學理教學的市立女子學校相同。

以上所述的私立學校大都接受政府的補助，牠們大都徵收學費，私立女中每學期通常收五〇到一五〇克郎，其他私立學校收費更多。私立學校斟酌實際情形，有時候也可以減少學費或全部豁免。

據最近的統計，私立女子中學一共有四十一所，其他各種私立中學二十二所，都受教育部的監督和輔導。

三 職業教育

在過去，瑞典並沒有特設的職業教育機關，直到近幾十年，瑞典纔真正有了職業教育。這一種教育的開始，是一九一八年國會的決定，即從該年度起，替青年或民衆創設一些職業的實用的學校。

(一)低級職業訓練機關(Institutions for Lower Vocational Training)

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補習學校和高級小學也可以設置一些實用的課程，不過完完全全以實用爲目的的，乃是那些爲青年所設立的各種學校：

(1)工廠學校(Workshop School)　這些學校是私人自動創辦的，專收男生，凡是初等學校畢業而未就業的男生都可以進這一類學校。它們的編制完全像工廠，供給某一種職業的初步的基本訓練。牠們的修業年限最少爲一年，最多爲四年。凡是沒有進過強迫補習學校的工廠學校的學生，同時須在補習學校受課。

(2)藝徒學校(Apprentices School)　藝徒學校包括手藝、工業、商業、縫紉、家事、嬰兒哺養等類別，它是在補習學校上面的一個教育機構。它的目標有二：第一、收教十五歲到十八歲的職業青年，第二、收教十八歲以上的成人。職業青年肄業期限爲兩年，每年上課八個月或九個月，每週受課六至十二小時，至於成人的肄業期，則並無刻板的規定。市政府當局可以有權規定：凡讀完補習學校的學生，必須進藝徒學校。

(3)工藝學校(Trade School)　這是設在藝徒學校上面的一種教育機構。進這種學校的學生，完全出於自動，它並不帶強迫性。它的目標是予學生一些更專門的工藝訓練。其修業期爲一年。它的編制，爲了適應工商業的需要而有種種的不同：例如第一種，爲全部工商業而設置的一般職業課程；第二，爲某一種職業而設施的專門課程；第三，爲精練的老技工而設置的高級專門課程。

(4)商業學校(Commercial School)家政學校(Domestic Economy School)與家事學校(Housewifery School)　這些學校都是爲青年設置的，修業期均爲一年。凡是已經讀完補習學校，年滿十七歲而又有兩年實際服務經驗的青年，都可以進這一類的學校。

對於以上所說的各種爲青年而創設的實用學校，政府都給予大量的補助。只有藝徒學校完全免費，其餘的職業學校都收費。有一種全部時間的，肄業五個月以上的職業訓練學校，此種學校的學生可以得到政府的獎學金。

(二)初級技術訓練(Lower Technical Instruction)

初級或中級技術訓練是在以下三類學校裏頭設施的：技術職業學校(Technical Trade Schools)，中等技術學校(Technical Higher Schools)和初等技術學校(Technical Elementary Schools)。

初等技術學校是設立很久的陳舊的機構，修業期限爲三年，我們最近打算把牠們逐漸的改組爲技術職業學校或中等技術學校。

技術職業學校的教育目標是爲工廠或作坊訓練精練的領班或工頭，繪圖員，精密的打樣員，以及實驗室的助手。進此種學校的學生，至少須有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而其教育程度，至少須和參加 Realexamen 考試的學生相等。修業期限兩年，其課程的內容，往往集中於某

一種職業方面而加以專門的訓練。修業完畢以後須參加離校考試 (leaving examination)。

中等技術學校的教育目標，在於教授一般的技術和商業常識，以培養工廠和作坊的繪圖員和營業員以及經營小規模企業的管理員。修業期限三年，學生畢業的時候，必須參加一種叫做技術入門的考試 (technical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申請進這種學校的學生，必須具備以下的資格：第一、至少須有兩個月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第二、具有與技術職業學校新學生同等的初步技術知識；第三、曾經學過德文和英文。

以上所有各類學校裏的學生每一學期都須繳納極低的學費，對於確係貧寒的學生，政府並給予獎學金。

凡是中等技術學校的畢業生或是初等技術學校的畢業生，都可以到工科大學 (Technical University College) 裏去深造。

斯德哥爾摩的工業專科學校(Technical School in Stockholm)設有許多科系：工業技術系、工程系、建築系等等。同時，它又替許多國立中等學校等等機關培植圖畫教師。

關於特殊專門化的職業教育，也有一些特設的學校來負責。例如瑞典設有一所採鑛學校 (School of Mining)，專門訓練鑛務方面的技術人員；又設有紡織學校 (School of Weaving) 兩所，專門培養紡織業的高級員工。這些專門學校，也都可以得到政府的補助。

(三)高級商業學校(Higher Commercial Schools)

高級商業學校設施高級商業教育，它的修業期限爲兩年，進這種學校的學生，必須有和通過 Realexamen 考試及格的學生的程度相等。它的經費來源是中央政府和市政府，學生亦須納費。

除去高級商業學校以外，還有一些設施高級專業教育的機關：例如航海專科學校、農業專科學校、農場技工訓練學校、農村經濟專科學校、園藝專科學校、森林專科學校等等。

(四)高級技術訓練(Higher Technical Training)

設施高級技術訓練的，計有兩個大學：一個是設於斯德哥爾摩的皇家工科大學 (Royal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另一個則是設於哥德堡的卡爾摩工科大學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皇家工科大學設有九系，修業期限均爲四年，每一學生每學期納費約爲一六〇個克郎；在這個學校中可以得到工科博士學位。卡爾摩工科大學設有六學系，修業期限亦均爲四年。(待續)



一個新學制的提議

郝士英

一　學制的總檢討

學制是一國的學校制度。在教育未走出學校範圍的時候，學制就是一國的教育制度。可是隨了社會的演進，教育已經跳出了學校範圍，學制於是成了問題，單軌制、雙軌制、及多軌制（亦叫折衷制）等，構成了問題的一面；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又構成了問題的另一面。社會一直在演進着，問題一直在發生着，大家於是也就一直在討論着。

學制成立在農業社會裏，起初是循着單軌制的精神走的。農業社會裏的人民，除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在過着較安定的生活外，一則驚以風雨的禍福，再則懼以疾病的痛苦，三則懾以盜刼的侵凌，於是解釋風雨的神學，袪除疾病的醫學，及防制盜刼的法律，就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要傳遞這神學、醫學及法律，於是就有了學校。這種學校，在當初叫做學院，形式雖很簡陋，實質卻很深奧。學生欲學習神學、醫學或法律，沒有相當的預備是不行的，於是預備入學院的預備學校，因之成立，再往後，生活日趨複雜，一則所學益精，再則所學更博，即入預備學校，也非再有一個相當的預備不可，於是爲了入預備學校的預備學校，遂又成立。這時，學校形成了三級制：學院，預備學校，及預備學校的預備學校，另外給它一個較規律的名稱，就是大學、中學及預備學校。實際上，只是一個神學、醫學及法律等的學習活動，並不就是上中下的三個等級。而學習這種功課的，又只是那「治人」的少數士君子的子弟，多數「治於人」的農小人的子弟，是不學習這些的。

到了商業經濟興盛之後，國際間的競爭日漸劇烈起來，「富國強兵」的要求因之提出，同時，爲了農產品的商品化，以及商品的擴大推銷，農工商的小人子弟，也興起了強烈的求知慾望。於是爲了「富國強兵」與「經商致富」的需要，而成立了學校，這種學校，叫做初級學校。產業革命成功了，社會在呈着加速度的演變，科學日益發達，生活亦日益複雜。原先的初級學校，已滿足不了這種因科學發達而新起的需要，於是接着而成立了高一級的學校，再進而成立了研究近代科學的大

學，因此，初級學校、高級學校及大學等三級的形式又形成了。普通叫它小學、中學及大學。這一個小學、中學及大學，與前一個大學、中學及預備學校，形式上雖相似，本質上多不同，不同的內容，不能用同一的形式去表現，必須要分別的來辦理，這就形成了有名的雙軌制的學制，英、法諸國的學制，現在尚屬於這一例。

美國則不然，因為美國的立國較晚，而美國的立國，又是合起許多種民族而成立的，這許多種民族，都是由歐洲各國遷移而來的，當遷移的時候，一部分是由於在家沒有方法發展，必須向外求生；一部分卻是不滿意當時本國的現狀，而願意另外出去覓求自己的新世界，可說同是前進有為不同流俗的有志氣的人民。同時，美洲又係一新世界，沒有大的傳統的束縛。因此，一個平等，自由與進取的美國，就在這種平等，自由與進取的背景下產生了。在一個平等，自由與進取的國家裏，一切都呈現着平等，自由與進取的姿態，教育自然也不例外，表現平等，自由與進取的教育的學制，就是有名的單軌制。

單軌制的形態，就是只有一種小學、中學、及大學的單一系統，全國兒童，不分貴賤，凡能入學的就是入同一種學校，小學卒業後，進一步是中學，中學卒業後，進一步是大學，為了適應學生不同的需要，有所謂選修制。這確是一個活潑天真的學制。不過這裏必須要有一個沒有任何傳統束縛的先決條件。

雙軌制與單軌制以外，還有一種多軌制或折衷制，在這種制度內，除了國民陶冶的國民教育是全國相同的以外，從中等教育階段起，就分化起來，職業學校固然是分別建立的，就是中學也是就文實等不同性質而分立的，德、奧諸國的學制屬於這一例。

就教育演進上去看，先由學院、預備學校及預備學校的預備學校，再進而小學、中學及大學的雙軌制首先成立。隨後因有了美國的新興國家而有了美國的新興學制——單軌制，再以後才有了折衷制。三者所含有的一個共同精神，就是「適合社會需要」同是由實際的社會需要下產生出來的。

在「適合社會需要」的條件下，由「富國強兵」的需要而成立「統一陶冶」的需要；由「經商致富」的需要而成立了「分化發展」的需要。學制演變的重心，出不了由這兩個需要所構成的範圍。英、法諸國，因為帶着濃厚的傳統，遂以雙軌制來適合這兩個需要，美國因為沒有歷史傳統的束縛，就以富有充足選科的單軌制來適合這兩個需要，德、奧諸國，歷史傳統雖有而進化較晚，於是就以折衷制來適應這兩個需要。不問變化怎樣，不論形式多少，其重心莫不是都在設法去滿足那「統一陶冶」與「分化發展」兩個需要。

要批評上述三種學制的優劣，我們必先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該是「適合中國的需要」。因為各種學制的產生，各有各自的背景，亦有各自的功用，以絕對的標準去批評，是不公平與不正確的。我們有着很大的歷史傳統的束縛，但我們同時又有着極強烈的革命思想；我們

雖渴望着很快的建立成一個民主共和國，但我們仍是到處在表示着封建意識。我們不能說上述三種學制的那一種好，根據着中國現實需要，沒有那一種是完全適合的，在相對的概念下，中國自有中國的背景，中國亦自有中國的需要，中國必須且必然要產生中國自己的學制，忘記了中國，只注意到學制的本身，那就是以往所犯的錯誤，抄襲來，抄襲去，總是不合適的，好比是不依照着自己的身格去做衣服穿，不管你是穿張大哥的衣服，或穿李大哥的衣服，總是不會合體的。因為張大哥或李大哥的身格是不會同你的身格完全一樣的，不過不要誤會了不穿成衣就是不看成衣，我們要多看成衣的樣式，好參照着來裁自己的合體的衣服，因此，上述的三種學制，在中國學制建立上，同有其參考價值的。

二　學制訂定的原則

學制在今天已是肯定的解釋成教育的制度。教育制度就是教育意義的具體表現。教育意義現在已是「生活的改進」或「改進的生活」那末學制在今天，就應該是生活改進的制度。在生活的改進上，就全體社會着眼的是政治，就各個個人着眼的是教育。社會離開了個人，是沒意義的，個人在今天也決不能離開了社會。因此，教育是積極的政治，教育制度就是積極的政治制度。也就是說，學制就是積極的政治制度。

在「積極的政治制度」的意義下，沒有好的人，自然是建造不成好的社會；同時，沒有好社會，也絕對的培製不出好的人來。在順着人的自然需要下，我們只能夠由環境的控制上來培製人，不能就人的本身上去求任何的改進。這就是近代教育方法的本義。因此，學制訂定的原則，就是教育方法的原則。人的情況，社會的情況，及環境的情況等三者，就是訂定學制時所必須兼顧並及的。

(一)在人的情況方面，個人的基本需要與個人的心理發展，是必須得同時注意到的。一個人的基本需要不外是生、存、與大三個。或者說只是一個「生」的三種等級，第一要生，第二要永遠的生——存，第三要生得永遠的光榮——大。人之所以有希望，人之所以有奮鬬，都是由於這生、存、與大的三個基本要素。這也正是一般所說的「發展」一義的來源處。在訂定學制時，要給人留開「發展」的機會與道路。其次，就是個人的實際發展的情況，學制要能夠適應它。因為人是不僅需要着發展，而且就在發展着。在發展的每一階段上，都必須給它一個適當的應付，然後才能使它得遂其發展。需要發展而能使其發展，正在發展而得遂其發展，這在心理學上說是滿足，在道德學上說是合理。任何人不能犧牲任何人，任何時期不能犧牲任何時期。人人都要發展，時時都在發展。這是訂定學制的第一個原則。

(二)在社會的情況方面，社會的功能與社會的改進，是必須得同時注意到的。社會的功能是在滿足個人的基本需要。人們要生，生要衣食住行樂，這衣食住行樂就是人的生的需要。必須能夠分工合作，然後

才能互利所長互足所需，必須能夠互利所長，互足所需，然後才能夠滿足他的生的需要，這滿足生的需要的分工合作，就是社會，這滿足生的需要，就是社會的功能。因此，人們要想發展，必須得有社會；沒有社會，人們是跳不出「手到口」的低級生活的，根本就沒法談發展。我們也可以說，社會的功能，在使人得到其發展。人需要發展與就在發展，因此，人就必須得適應社會。要適應社會，就得遷就社會的需要，必須適應社會，才能使社會充分的去發揮其功能，必須使社會能充分的去發揮其功能，然後才能使人充分的發展。適應社會，就是發展個人。適應社會，是要使社會能充分的去發揮其功能的。

在適應社會上，還有改進社會的意義在內。因為適應是適當的應付，不是無條件的順應。無條件的順應社會就是隨波逐流，與世浮沉；適應社會，是為了發展個人而去應付社會。適應社會就是發展個人，發展個人就是適應社會。社會是為了滿足人的基本需要而產生，社會也是為了滿足人的基本需要而改進。教育的主旨，是在使受教育者得到其生活的改進。教育的方法，是在控制社會去使受教育者得到其發展。因此，適應社會，使社會能發揮其功能，使個人能改進其社會，就是訂定學制的第二個原則。

（三）在環境的情況方面，環境是由時間和空間構成的，或說是歷史和地理構成的，是人類發展的可能的條件。沒有環境，就沒有一切，這只是一個不能想像的假定，根本是不會沒有環境的。人是生在環境裏，存在環境裏，與大在環境裏。個人的發展與社會的適應，必須是在環境裏方是有意義的，否則也是一個不可想像的假定。因此，環境的情況，必須給它一個正確而嚴謹的注意。

環境雖是包有時間和空間，但時間和空間是不能分開去考慮的，因為時間和空間，是一個永遠而一刻也不能分開的完整藝術體。所謂絕對的空間或時間，除了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假定外，就是一個歷史上或地理上的死概念。環境永遠是一個時間和空間相對的完整的活藝術體。

人是過的活的生活，生活也是一個完整的活藝術體，環境與生活，也只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就個體自己說是生活，就個體自己以外的說是環境。教育是生活的改進，不是背誦歷史或地理，所以，在訂定學制上，環境的情況，必須注意。

注意環境，就是注意活的現實，歷史的背景，地理的條件，社會的現勢，及人生的本義等，都是生活的現實內容。因此，一個人有一個人的現實生活，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現實生活，一個世界有一個世界的現實生活，在現實生活內，是沒有相同的，相同的，只在理想的生活裏。在現實的生活內，多是害的一致，在理想的生活內，多是利的一致，人在討厭現實與追求理想，這也是構成社會的一個主要原因。我們如果離開了環境的情況而去計劃一切，那已是天國裏的美滿了，因此，顧及環境的可能性，就是學制訂定的第三個原則。

根據了個人的發展，社會的適應，與環境的可能等三個原則，我們來訂定新中國的新學制。

三　新中國的新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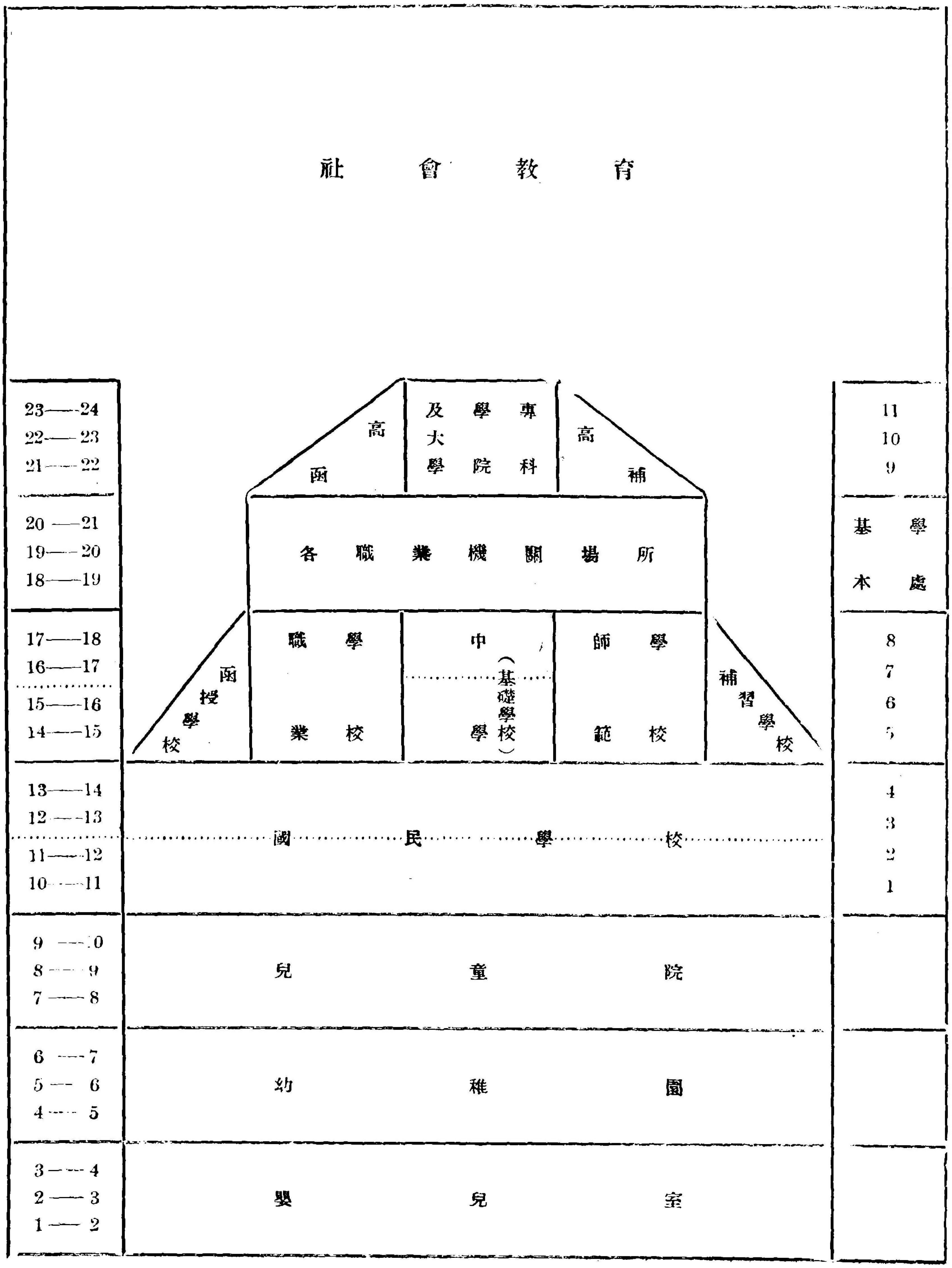
新學制是中國今日的學制。中國今日的環境情況，在主觀方面，是內求和平統一，民主與團結，外求平等，自由，互助與共樂。在客觀方面，是列強爭以中國爲囊中物，或踏足石，根本都還不了解國際和平的意義。中國仍是掙扎在一個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人民的鬬爭，資本主義者與資本主義者的鬬爭，資本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的鬬爭，帝國主義者與反帝國主義者的鬬爭等的一個大鬬爭網中。中國能夠自立，就可以奠定了世界和平；中國不能夠自立，就可以擾亂了世界和平。中國的自立，對中國，對世界，關係重要。這是中國今日的環境情況。

中國的社會，仍是一個帶有極濃厚的封建色彩的殖民地的社會，十分需要給它一個革命，它在迫切的要求着改進。如何剷除封建意識，如何打破殖民地的地位，這是改進社會時的兩個基本的注意點。

注意社會，不就是忽視個人，相反的正是重視個人，因爲社會是個人發展的必要與先決條件。一般人常易誤把個人的一切葬送在社會的裏面，實際上，這只是這個人的一切葬送在那個人的裏面，個人的永遠不會葬送給社會的，並且是從來也就不曾有過。注意到被教育者的利益的是教育；只注意到教育者方便的是訓練。學制是教育制度，不是訓練制度。大家熱烈的要求自由，要求民主，正是人生意義的正確表現，這是新學制訂定時的一個基本注意點。

雅爾達美、英、蘇三強的秘密協定，就是測看中國今日環境的標尺。烽煙遍地，物價飛漲，民生艱苦，就是測看中國今日社會的標尺。全國人民的熱烈要求團結，統一，和平與民主，就是測看中國今日個人的標尺。同時，大同世界，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又是展在我們目前的一個很明顯而美麗的社會圖樣。原子能，已成了實現大同世界的有效動力。這一切的一切，都在說明了新中國已不只是時間與空間上的舊中國，它已變成了另一個的新局勢，新學制必須由這個新局勢內產生出來。

新中國的新學制，在就學年齡上是從生時到死時的一生，在入學的範圍上是所有的男女老幼，在所學的內容上是生活需要的一切知能，在實施教育的機關上是盡所有的方式。可說是一個全生的，全民的，全體的與全面的教育。具體的說，學生在學的年齡是從生命形成的開始到生命停止的一整段。在學所學的功課是整個生、存、大等基本需要所需要的，教育機會不但是均等，而且十分的充足，教育機關，就是整個的控制了的社會。這個新學制就是一個用整個控制了的社會作學校而實施整個生活改進的教育制度，這裏用一個新學制圖作這個討論的結論。


社會教育
23——24
22——23
21——22
20——21
19——20
18——19
17——18
16——17
15——16
14——15
13——14
12——13
11——12
10——11
9——10
8——9
7——8
6——7
5——6
4——5
3——4
2——3
1——2
高函
專科學院及大學
高補
11
10
9
各職業機關場所
基本學處
函授學校
職業學校
中學（基礎學校）
師範學校
補習學校
8
7
6
5
國民學校
4
3
2
1
兒童院
幼稚園
嬰兒室

說明：

一、嬰兒室，護育所有的初生到三歲的嬰兒，主在健康的維護；

二、幼稚園，教育所有的四歲到六歲的幼童，主在情緒的陶冶；

三、兒童院，教育所有的七歲到九歲的兒童，主在意志與秩序的培養；

四、基礎學校，分國民學校與中學兩大段，共八年，分二年、四年、六年及八年四節，前二年是讀寫算最低限度的工具教育，依次增加，八年內完成深造的準備。

五、基本學處，就是社會上各種行政、生產、分配、娛樂、學術、與衛生等機關，基礎學校卒業後，各就各自的興趣到各機關場所實習三年，經各該負責人認可後再負責送入專科學院或大學。

六、專科學院或大學，三年，專門研究高等的專門學問及技術。

七、科學館，圖書館，實驗室均建設在各個學院學校有關場所內，共同應用。

八、各機關場所，就是各科專門研究的預備機關。

九、職業學校設在職業機關內。

十、補習學校設在各該補習內容的機關內。

十一、除準備工作在基礎學校，整理工作在專科學院或大學內學習外，真正創造性的研究，必須在實際工作內進行。各職業機關場所必須有研究組織，供研究，供實習。

十二、函授，參觀，年會及一切社會教育等活動，必須積極的充分的運用。

教育雜誌社啓事

敬啓者本誌前卷（即三十二卷）第六號曾附有前卷一號至六號之總目索引一份至希讀者諸君注意爲荷



中國教育學會第九屆年會感言

張文昌

（一）

中國教育學者之有全國性專業學術團體，到如今祇有兩次。第一次在民國十一年六三三新學制實行以後，那時有中華教育改進社的成立，曾蓬勃於一時，各種測驗及新教學法之研究創導，頗具相當貢獻，但自國民革命以後，會務即無形停頓，而告解體。到了民國二十二、三年又組織了中國教育學會，會員比前增多，力量比前雄厚，入會資格頗嚴，具有專業精神，分會遍各地，時有會集，作種種討論、研究、交換意見，對於各種重要教育問題：如中學課程分組、中學會考、學制改造、中學師資訓練、非常時期特種教育方案等，確著卓越之成績。民國二十六年會開於北平，適逢七七盧溝橋事變，致有不少會員不能取道津浦，改由平漢路南下。當時敵人炮火氣息濃厚，抗戰精神瀰漫全國，我教育界同人亦號召全國，共赴國難。回憶當年，往事歷歷，忽忽已十易寒暑，距敵人戰敗投降，光復故土，亦過了兩個足年。而二年來復員工作，困難重重，戰亂不休，民生日困，物價日高，教育界人士比戰時受苦愈深，而精神之苦痛亦愈甚，但教育建國之信念亦愈堅。中國倘不欲有前途則已，否則一切問題的根本問題，還是教育問題，故我人之責職亦愈重。今當中國教育學會第九屆年會行將於三十七年元旦於首都召開，感慨萬端，興奮之餘，覺有數言宜貢獻於本會諸君子之前，並祝年會之成功！

（二）

看我國整個歷史，教育之受人重視，教師之被人敬重，比比皆是，其事例不勝枚舉，自尚書之『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起，到漢唐時代之太學，天子率百官聽講於辟雍，以及近代民間尊「天地君親師」牌位之風尚，皆可充分證明中國是傳統尊重教師，重視教育的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無如近年來，因國人惑於西洋功利之說，重視物質，視教育為非學問，以教師一業為愚人事業，視教書一事是人盡可為的過路碼，小飯店。總之整個教育事業之受人奚落，輕視，待遇微薄，無過於中國今日之情形。而研究教育者，或已為教師者，亦很多是專業興趣低落，深悔擇業之非，紛紛改業，見異思遷。眞是中國教育史上的黑暗時期，恐十年二

十年以後，無人將再讀教育，絕少人將終生從事教育，慢慢恐將演成中國教育之『眞空』！缺少錢向人家借，缺少物資求人救濟，將來缺少人肯教育後一代的國民時，不知是否也去請求外國人來救濟，借外國人來教我們的兒童？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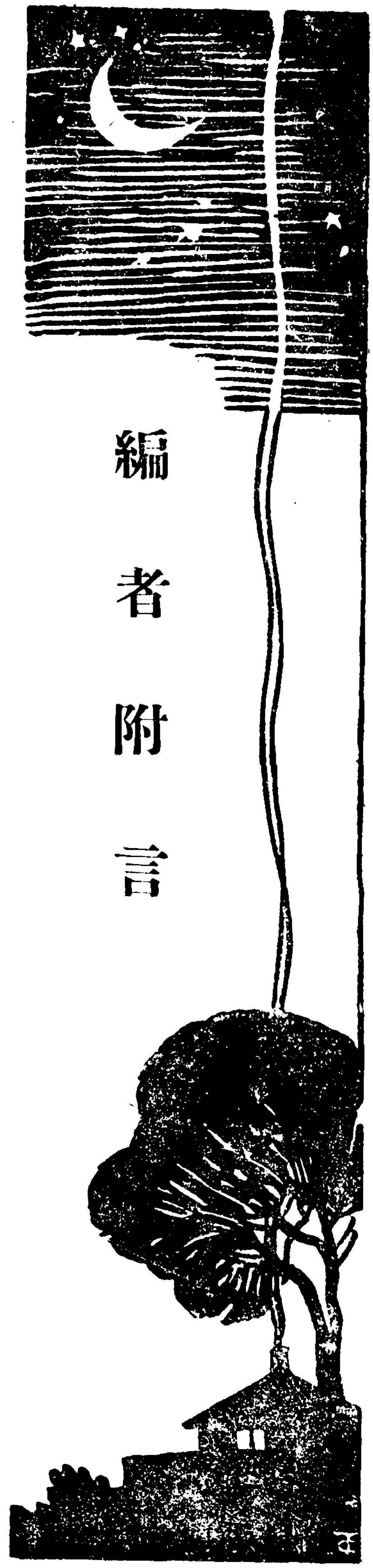
當然要爭取地位，要引起人家敬重，是兩方面的事，不可專責一方面的。第一要自己站得起，站在人家看得起的地位，拿出看得出的成績來才會有人來敬重你，第二要團結，要爭取，唯團結才有力量；唯爭取才有公平報酬。

說到對己方面：我們不宜妄自菲薄，我們要恢復自信，我們要在理論上建立起適合於本國的教育的學說體系，把各種教育的學問科學化，實驗化，而得到可以公諸於世的一些成績，使人家看見了，覺得教育學自有道理，自有值得研究的地方。所以我們要努力從事研究事業，給以好好研究的環境與分工地，深入地，苦幹它十年再說。我們要獎勵少數已有成績的教育學者的「學不厭」的精神使他們生活無憂，使他們健康無礙，且鼓勵少數後起之秀的天才，培植他們的專業興趣，科學精神，在研究所裏，在個人工作裏，從前輩學習下與集體合作下作種種繼續不斷的努力。

在事業上，我們應鼓勵與獎助實際從事教育事業的個人與團體，頌揚他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教不倦」的精神。他們是教育理論的實踐者，他們是後代國民的保姆，他們是無名的英雄。經過了八年抗戰，他們吃盡了千辛萬苦，有的跟着政府與學校，播遷內地，嘗盡顛沛流離，營養不足，擔水劈柴，空襲掩避等厄難；有的留在陷區，受盡敵人威迫利誘，受盡種種身體與精神的苦痛而守住教育者忠貞不貳的崗位與名節。復員以後，復遭兵燹，災荒，通貨澎漲，物價高漲，生活窮苦，縮緊腰帶而仍守着教師崗位的一羣傻子。

至於說到對人方面，我們應團結一致，不分黨派，不受派系的分化，眞正的教育學者攜起手來，拒絕任何黨派的利用。我們眞正團結以後，要爭取應得的公道報酬，我們要使憲法規定的教育經費在中央，各省，各縣的預算中實現應有的百分比，來充實中國的一切教育事業，挽救目前的極度貧血現象，不再使教育工作者在飢餓線上掙扎。

來，讓我們來努力實現最高領袖的『建設時期教育第一』的訓言！要知道民主，行憲的基礎，不是別的，還是在教育！



編者附言

本誌自去年七月復刊以來，匆匆又是半年。在這本誌復刊後第二卷開始之時，剛巧是三十七年的新年，又逢着中國教育學會召開年會；懷着滿腔的熱望，編者不能不在此處發抒一點感想。

中國教育學會是國內規模最大的一個教育專業組織，這次於本年本月二三兩日在南京召開年會，是復員後的初次，當然是一件盛事。本刊爲響應該會舉行盛大年會起見，曾分函該會一部分重要會員撰作有關年會的文字，同時又承該會年會籌備會供給幾篇寶貴的論文，因此就合成本期的專輯。這裏面有不少重要的意見，可供年會討論的參考。

編者都是該會的會員，雖因工作關係，未能參加年會，卻不能不遙望着這次的年會對於今後教育的改進，提出一些積極的建議。

現行的教育，受着八年戰爭的摧殘，尚未走上軌道，實在不能再繼續下去了！論設備，每一所學校都是因陋就簡，連所謂最高學府，也買不起頂起碼的參考書籍。論師資，「量」既不夠，「質」又不合標準；加以待遇菲薄，毫無生活保障可言，即有優良教師，也不能安於其位。如此設備，如此師資，各級學校教育內容如何，用不着以統計數字「欺騙外行」「粉飾太平，」早可窺見一斑。

教育是要「錢」來辦的，儘管減少教育的浪費，儘管打種種的窮算盤，但是天下究竟無沒有教師的學校，天下究竟無不吃飯的教師。人們常常說，既要馬兒不吃草，又要馬兒好，期望於小學教師的，未免是太「奢」了。現在下自小學教師，上至大學教授，豈僅是「不吃草的馬，」簡直都變成了「枯水之魚，」姑不論別的，一般青年和兒童們眼看着這一羣眞實努力爲國家服務的教育者，大部在死亡線上掙扎，而那些自私自利貪汚囤積之徒，卻在如魚得水地過着窮奢極欲的生活，將發生怎樣的教育影響！憲政即將實施，教育經費所佔國家總收入的百分比，在憲法上已有規定；希望這「錢」的問題可能在最短期內得以解決。

有了這筆「錢」我們應該要先用以提高各級教育工作人員的待遇，及充實各級學校的設備。關於量的擴充，今後似宜着重於獎勵私人辦學，有了健全的視導制度，各級學校儘管由私人興辦，決無流弊。這次年會的討論，似宜把這教育經費的支配問題，通盤籌劃一下，俾得質量兼顧，適合人情，這是編者所殷切熱望的第一點。

我們的時代使命，眞是艱鉅。對於這國家，我們要由教育建立統一、民主、自由的新中國；對於這世界，我們要由教育促成永久的國際和平。這不是靠着一、二人的力量，而是靠着全體教育工作人員的精誠團結，相互合作。近年以來，教育界裏，常常有派別門戶之爭；這種不幸現象，亟須制止。我們是爲人類及國家服務，不是志在奪取，如果以服務爲念，則凡是忠誠於教育事業的同志，都是友人，至其所隸屬的派系爲何，我們皆可置於不問。如果自己專心致志於奪取鬬爭，試問如何能教人合作服務？若以奪取鬬爭的方法，代代相傳，今後的世界，豈不將永無寧日？教育工作人員應該要相尊相敬，相親相愛；大家在高物價的壓迫之下困苦掙扎，應該要互相慰藉，互相援助，豈容傾軋排擠，增加其惶恐不安。教育者應該要有雅量，在共同作事時意見的齟齬，及人事的磨擦，自難避免，但事過即應忘懷，不宜因私而忘公。美國全國教育聯合會曾訂有專業道德規條，以資信守；這次年會，似宜同樣地根據本國情形制定一種守則，俾作專業的行爲標準，這是編者所殷切熱望的第二點。

這次年會討論的主題，是「如何改革教育以配合行憲需要」這問題的澈底解決，有待於教育學術的研究。編者因篇幅關係，不能對此再表示意見，卻誠懇地希望這次年會對於教育學術研究的倡導，特別加以重視，這是第三點。

我們願望中國教育學會將成爲促成教育界同仁通力合作的一種專業組織。本誌也願在這一方面共同努力，半年以來，本誌受着教育界同仁的合作愛護，值得加以稱道。本誌稿酬微薄，而各方惠賜鴻文，仍極踴躍，眞是不勝感謝。受了紙張節約影響，篇幅限制，有許多佳作，未能早日登出，尤深抱歉！今後當克服困難，力求改進。新年後的本誌，在內容方面，包括（一）實際問題的研討，（二）學術性的研究報告，（三）國外教育介紹，（四）關於教材教法等方面的切實建議，並擬力謀相當的平衡。現正計劃出一教育心理研究專號，並欲於小學課程標準頒佈之後，出一冊關於小學課程標準實施的專刊，茲附述於此，希望全國教育界同仁不吝指教。